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议程* 项目 6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八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其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的附件）提交，其中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6/150。

**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

送文函

2001 年 8 月 13 日

纽约联合国大会主席

纽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诸位阁下：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转交国际法庭 2001 年 8 月 13 日第八次年度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八次年度报告

摘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八次报告叙述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在此期间，法庭重点开展各位法官在 2000 年 5 月提交给秘书长的关于法庭运作报告中提出的改革（见 A/55/382-S/2000/865）。

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活动的增加是前所未有的，这一年最重大事件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9(2000)号决议，设立一个有 27 名诉讼法官的小组，为法庭服务，以提高其审判能力。该决议还在上诉分庭增加两名法官，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来任职。在通过征聘外部人员加强力量的同时，各位法官还在三个具体领域进行内部改革：预审活动、法官的审判权和法庭的组织结构。

除了担任两个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外，庭长主持在法庭外进行有关改革，具体作法是通过积极开展外交活动，包括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联系及举办两个外交信息研讨会；在内部，在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首次举行联合研讨会并提出一些已采纳的改革建议后，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庭长还与法庭法官一起重新制订了有关在巴尔干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政策。

作为对法庭的结构进行内部改革的一部分，设立了协调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以加强法庭的三个部门的联系。新设立的这些机构使庭长会议能够集中处理司法事项。法官们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以及一次特别全体会议，参照规则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继续通过和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以改进这一《规则》。规则委员会与司法程序工作组一起继续分析法庭的活动。

2001 年 2 月，Bennouna 法官(摩洛哥)离开法庭，由 Fassi Fihri 法官(摩洛哥)替代。

2001 年 3 月，大会着手选举 2001 年 11 月 17 日任期开始的法庭常任法官。考虑到三名法官声明他们不会连任和没有重新选举另外三名法官，因此，2001 年 11 月有六名新法官加入法庭。

2001 年 6 月 1 日，大会选出了 27 名诉讼法官，将邀请其中六名于 9 月 3 日加入法庭，开始审理三宗新案件。6 月 1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将该法庭的两名法官调派到上诉分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审判分庭审理了 17 宗不同案件，上诉分庭审理了 24 宗中间上诉及 19 宗按案件实情提出的上诉。同时作出了三项判决和三项上诉判决。

在同一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科索沃完成了挖掘千人冢遗骸的工作，在 7 个案件中提起起诉，使另外 9 个案件进入预审阶段，使 5 项调查进入起诉阶段，参与 6 项判决后上诉，重新评价检察官办公室的安排并由此把调查工作的责任移交高级审判律师，重开在贝尔格莱德的办公室，要求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逮捕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及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逃犯，从而将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移送法庭。

法庭书记官处继续行使法庭管理职能，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服务、向媒体和公众提供资料、管理法律援助系统和监督拘留股。

2000 年 12 月，书记官长 Dorothee de Sampayo Garrido-Nijgh 离开法庭，Hans Holthuis(荷兰)被任命为新书记官长。

书记官长与各国代表维持外交联系，继续为达成关于执行判决和迁移证人的协议进行谈判，就国际法庭总部协定与东道国广泛进行谈判，以及监督外联方案由于认识到使前南斯拉夫人民了解和理解法庭的任务至关重要，外联方案已扩大其活动。

书记官长还继续监督受害人和证人科的工作。该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待、保护和支助了从 30 个国家前往海牙的大约 550 名证人和陪同。

2000 年 12 月，副书记官长 Jean Jacques Heintz 离开法庭，在进行由书记官长主持和庭长会议成员参与的甄选后，任命 Bruno Cathala(法国)接替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第 33 之二条，正式规定副书记官长负责指导和管理分庭法律支助科。副书记官长还负责国际法庭图书馆。图书馆除收取欧洲联盟的两项赠款外，还扩大它的活动改进了对读者的服务。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8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91)，通过第 55/225 A 号决议，核拨净额 96 443 900 美元，作为法庭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这一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员额总数为 914 个，不包括待审议的诉讼法官预算。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91/Add. 1)，通过第 55/225B 号决议，核拨净额 4 899 400 美元作为六名专案法官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这一期间的核定准的工作人员员额总数为 54 个，法庭 2001 年的总员额为 968 个。

2001 年 7 月，法庭提交其 2002-2003 年期间费用估算，强调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需要增拨资源。为使其判决能力增加一倍并使国际法庭能够于 2008 年完成其任务，下个报告期间必须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9
二. 整个法庭进行的活动.....	9-62	9
A. 庭长.....	9-36	9
1. 改革.....	10-20	10
(a) 外部改革.....	12-17	10
(b) 内部改革.....	18-20	11
2. 外交关系和其他代表.....	21-29	11
3. 司法活动.....	30-32	12
4. 其他活动.....	33-36	12
B. 庭长会议.....	37-39	12
C. 协调委员会.....	40-43	13
D. 管理委员会.....	44-47	13
E. 全体法官开庭.....	48-49	13
F. 规则委员会.....	50-53	14
G. 司法程序工作组.....	54-59	15
H. 其他活动.....	60-62	15
三. 分庭的活动.....	63-185	16
A. 分庭的组成.....	63-67	16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68-185	16
1. 案件.....	72-157	17
(a) Krstić 案.....	72-82	17
(b) Kvočka 等人案.....	83-89	18
(c) Martinović 和 Naletilić 案.....	90-93	18
(d) Galić 案.....	94-101	19

(e) Stakić 案	102-104	19
(f) Ademi 案	105	19
(g) Kunarac 等人案	106-108	19
(h) Krnojelac 案	109-110	20
(i) Vasiljević 案	111-113	20
(j) Brdanin 和 Talić 案	114-118	20
(k) Nikolić 案	119-121	21
(l) Obrenović 案	122	21
(m) Kordić 和 Čerkez 案	123-129	21
(n) Kolundžija 案	130-140	22
(o) Simić/Todorović 案	141-148	23
(p) Krajišnik 和 Plavšić 案	149-153	24
(q) 对 Čelebići 判决	154-156	24
(r) Milošević 等人案	157	24
2. 上诉	158-185	25
(a) 中间上诉	158-168	25
(一) Kordić 中间上诉	163-164	25
(二) Kvočka 中间上诉	165-166	25
(三) 国家要求复核	167-168	26
(b) 对判决的上诉	169-182	26
(一) Čelebići 上诉	170-173	26
(二) Jelisić 上诉	174-178	26
(三) Kupreškić 上诉	179	27
(四) Blaškić 上诉	180	27
(五) Kunarac 上诉	181	27
(六) Kordić 和 Čerkez 上诉	182	27

(c) 其他上诉.....	183-184	27
(一) Tadić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83	27
(二) Aleksovski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84	28
(d) 复核.....	185	28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186-206	28
A. 概况.....	186	28
B. 起诉活动.....	187-188	28
C. 调查活动.....	189-194	29
1. 一般情况.....	189-190	29
2. 挖掘遗骸：2000—2001 年	191-192	29
3. 起诉.....	193-194	29
D. 合作.....	195-200	30
1. 逮捕.....	195	30
2. 克罗地亚.....	196	30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7	30
4. 斯普斯卡共和国.....	198	31
5. 在前南斯拉夫领土的援助.....	199	31
E. 其他活动.....	201-206	31
1. 拘押规则.....	201-204	31
2. 收集证据.....	205	31
3. 训练.....	206	31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207-279	32
A. 书记官处办公室.....	207-248	32
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208	32
2. 书记官长法律咨询科.....	209-212	32
3. 新闻科.....	213-223	32

(a) 新闻股.....	217	33
(b) 法律股.....	218	33
(c) 出版物和文件股.....	219-221	33
(d) 因特网股.....	222-223	33
4. 外联方案.....	224-232	33
5. 受害人和证人科.....	233-236	34
6. 自愿捐款.....	237-248	35
(a) 政府或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	237	35
(b) 现款和实物捐助.....	238-248	35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249-266	36
1.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250-252	36
2. 分庭法律支助事务科.....	253-255	37
3.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	256-260	37
4. 拘留股.....	261-262	37
5. 图书馆.....	263-266	37
C. 行政管理.....	267-279	38
1. 预算和财政科.....	267-273	38
2. 人力资源科.....	274	38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275-276	38
4. 一般事务.....	277	39
5.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278	39
6. 警卫和安全科.....	279	39
六. 结论.....	280-287	39
附件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0 项起诉书和 69 名被告人.....		41
二. 在联合国拘留所受拘留者名单: 40 人被监禁.....		47
三. 仍然逍遥法外的受到国际法庭公开起诉者名单.....		52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八次年度报告详细叙述了法庭在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去年，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改革计划，计划于 2000 年 11 月在安理会获得通过。随后法庭开始进行改革。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显著增加，各国给予的合作有明显改进。改进合作使得国际司法史上首次能够在受到起诉时仍掌权的前国家元首移送到法庭，对他在职时的行为作出交代。

3. 今年，国家法庭进行改革，以便更迅速地执行国际社会交付的任务。庭长上一年在各位法官协助下开展的改革包括国际法庭内部及外部的改革。首先，让高级法律干事在法官的指导下管理某些预审程序，加速预审工作。其次，向法庭提供一批诉讼法官，负责审讯特定案件，增强法庭的审判能力。最后，改革旨在通过对许多程序和证据规则进行调整，使程序更适应国际法庭加速审判这一紧迫需要。

4.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进行了拟议的改革。安理会在该项决议核准建立一个诉讼法官组，再任命两名上诉分庭法官，并第二次修正规约。法庭在 2001 年 4 月特别全体会议上授权高级法律干事管理预审工作的某些方面，使法官能有更多时间审理案情。同时，修改若干程序和证据规则：法官现在可确定当事方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人选、确定案件的审理时间和采取必要措施不让中间上诉中断审判。同样的，于 2001 年 1 月建立了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以保证国际法庭的三个部门——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及书记官处——在确定司法优先事项方面加强协调。

5. 改革致使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活动增加。去年，审判分庭在 Todorovic、Kunarac 和 Kordic 案件中作出数十项中间裁决并根据案件实情作出三项判决。在 Jelusic 和 Celebici 案件中，上诉分庭提交

了 24 项中间上诉并根据案件实情作出两项判决。它还在 Tadic 和 Aleksovski 案件中，以藐视国际法庭为理由作出两项判决。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去年在科索沃开始的挖掘遗骸工作，加紧复核国内已提起的起诉和在贝尔格莱德重新开设一个外地办事处。它还进行内部改革，由审判律师负责进行调查。

6. 各国在逮捕被告方面提供合作仍是法庭运作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法庭欢迎把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移送法庭。移送是一项决定性行动，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决心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规约》第 29 条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这一事态发展是民主化进程的体现。民主化进程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去年 10 月选出新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下台并遭到逮捕，在本国法庭受到起诉和被移送海牙。贝尔格莱德当局新近决心建立内部机制，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合作，预兆未来有可能长期大幅度改进与法庭的合作。克罗地亚共和国也表示更愿意与国际法庭合作，允许检察官查阅它的许多档案。

7. 尽管如此，有几名被告，包括重要的军事人物和高级政治官员，仍然逍遥法外，并通过其影响力，继续危及巴尔干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国际法庭注意到小型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逮捕的人数锐减。此外，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曾数次声明与法庭合作，但到目前还没有逮捕任何人。

8. 今年，国际法庭得到不少资源，以最迅速地完成其维护正义与和平的任务。不过，只有在捉拿所有被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将他们移到海牙后，它才能够这样做。

二. 涉及到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9. 在过去一年里，庭长继续进行 2001 年初为了改革国际法庭的业务而开展的努力。他在外交领域也很活跃，接待了许多来重新表示对法庭的支持或者来签

署新的合作协议的国家代表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庭长在各位法官的协助下，重新制定了国际法庭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政策。

1. 改革

10. 在国际法庭成立七年之后，庭长认为需要与各位法官协调起草一份评估法庭各项活动的报告，并开始深入考虑各种方法，以便在合理时间框架内审判所有已经在押的或者即将拘留的被告。庭长研究报告的结论载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转送给联合国秘书长并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报告（见 A/55/382-S/2000/865）。这份报告提出了一些灵活实用的解决方法，使各位法官能够有效处理工作量大幅度增加的问题，从而更切实地满足被告的需求和受害人的愿望。将需要任命诉讼法官，让他们在具体案件中与常设法官共同审理案件，从而增加国际法庭的审判能力。还需要准许高级法律干事参与预审的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各位法官对诉讼程序的控制权，加快诉讼程序。

11. 有关建议是在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拟订的。安全理事会核准成立一个诉讼法官组，而各位法官在召开全体会议时重新确定了高级法律干事的职能以及各位法官控制审判程序的权力。

(a) 外部改革

12. 庭长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召开的第 22 次全会上向国际法庭各位法官宣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经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法庭业务报告（同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小组召开了几次会议，并邀请了国际法庭的代表参与其工作。小组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任命诉讼法官，并为上诉分庭增设两个法官员额。

13. 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9（2000）号决议，指出“深信需要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诉讼法官组并增加两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以使两国际法庭能尽早迅速完成工作”，

并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诉讼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由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并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决议还规定，“应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届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将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或者任命的两名法官能够参加两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审判工作。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做出实际安排，以举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尽早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选举 27 名诉讼法官，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诉讼法官和上诉分庭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

14. 2001 年 3 月 23 日，庭长与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一起为国际社会各国常驻海牙和布鲁塞尔的代表组织了一个外交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使各国能够在充分了解诉讼法官的作用和地位的情况下提出法官的人选。

15. 提出诉讼法官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日期定为 2001 年 4 月 16 日。34 个国家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条的规定，并应秘书长的邀请，共提出了 64 名候选人，尽管只需要 54 名候选人。这更增加了法庭的合法性，并且再次证明国际社会支持国际法庭完成其使命。在 2001 年 6 月 12 日进行的选举中，大会共选举出 27 名法官。这些法官的分配情况如下：亚洲国家 5 名，非洲国家 6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名，东欧国家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名。此外，所选出的 27 名法官中有 8 名是妇女。

16. 第一批六名诉讼法官将应邀于九月份参加国际法庭的工作。这些法官在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培训研讨会以及定于同期举行的庄严宣誓之后，将立即应邀参加定于 9 月 10 日开始的三个新案件的审判工作。届时，国际法庭将有史以来第一次同时审理四个案件。

另外三名诉讼法官将于 2002 年 1 月份开始工作，使诉讼法官的总人数达到九名，届时国际法庭将同时审理六个案件。

17. 2001 年 9 月和 11 月，将在海牙分别为新增设的常设法官和诉讼法官举行两次培训研讨会，使他们在深入了解国际法庭职权范围和诉讼程序有关规则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b) 内部改革

18. 2000 年 1 月 1 日在联合王国阿斯科特为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在此之后，为了进一步进行内部改革，庭长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各种方法，加速审判前和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

19. 工作组召开了几次会议，并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了一些修正。这些修正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特别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修正主要涉及已获准管理预审阶段某些方面的高级法律干事的作用问题，以改进这一阶段的准备工作，并使常设法官和诉讼法官能够把精力集中在审判上。这些修正还涉及各位法官对诉讼程序的控制权。从此以后，各位法官在听取有关各方的陈述之后，可以确定各方传唤出庭的证人人数，并决定他们将有多少时间来进行陈述。此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防止中间上诉打断审判工作的进行。

20. 为了加强国际法庭的内部凝聚力，还成立了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以便使国际法庭的三个机关（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能够协调它们的长期法律优先事项，并在完成国际法庭使命的过程中密切协作。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了几次会议。

2. 外交关系和其它活动

21. 2000 年至 2001 年，庭长在国际法庭所在地并在国外会见了各国的代表和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以便除其它外，确定这些国家在逮捕被告人及执行判决等方面与国际法庭合作的目标和程序。

22. 庭长会见了巴基斯坦司法部长沙希莎·贾米勒、匈牙利司法部长伊博利亚·达维德以及挪威首相延

斯·斯托尔滕贝格。他还会见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首席检察官莫斯廷勋爵威廉斯。

23. 2000 年 9 月 8 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克罗地亚政府与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合作事务理事会主席马泰·格拉尼奇，以及克罗地亚司法部长斯捷潘·伊万尼舍维奇访问了国际法庭，就克罗地亚当局与国际法庭合作的问题，同法庭副院长佛罗伦萨·蒙巴法官及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进行了会谈。

24. 2000 年 10 月 4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沃尔夫冈·彼得里奇会见了庭长，讨论了国际法庭在巴尔干和解进程中的作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选举对法庭活动的影响等问题。彼得里奇先生然后会见了法庭前任书记官长德桑帕约·加里多一尼吉夫人，讨论了国际法庭和高级代表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以及外联方案。

25. 2000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庭长将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A/55/273-S/2000/777) 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庭长借此机会，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已经进行的改革，以便在一个合理时间框架内审判关押在海牙的所有被告。他还强调，国际法庭仍然要依靠国际社会各国来逮捕被告及收集证据。他指出，目前的情况已经大大改善。但遗憾的是，国际法庭已经控告的最高级别军事和政治官员仍然在逃。

26. 在庭长的倡导以及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支持之下，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海牙举办了一个有 50 多个大使馆参加的外交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向各国简要介绍国际法庭每个机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机关在履行各自职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具体而言，这次研讨会旨在向各国使馆通报法庭目前进行改革的情况。

2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司法部长莫姆契洛·格鲁巴奇、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佛拉丹·巴蒂奇以及贝尔格莱德区检察官拉德·泰尔齐奇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间访问了国际法庭，会见了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便讨论该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逮捕被告以及支持国际法庭进行调查等方面提供的合作。

28. 在这一年期间，庭长还接待了许多国家的大使，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约旦、卢森堡、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29. 除此之外，一些国家组织的代表也访问了国际法庭，会见了庭长。其中有捷克共和国、芬兰、荷兰、挪威、瑞士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议会代表团，另外还有法国最高司法会议的成员和荷兰上议院的代表团。

3. 司法活动

30. 法庭庭长根据《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国际法庭各项指示、尤其是《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授予他的权力，去年签发了许多命令。

31. 庭长除了签发命令，将各位法官分配到国际法庭的各个分庭、任命及确认法官或者将文件从一个案件转到另一个案件之外，还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就国际法庭控告的第一名妇女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的辩护动议做出了裁决。庭长注意到被告人明确撤消了最初提出的把她关押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一个安全的牢房或者拘留所内的要求，命令继续把她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但条件有所改变，并特别命令将她关押在一个特别为妇女准备的牢房里，并且只由女警卫看管。

32. 庭长还需决定国际法庭已明确判定有罪的一些被告应在哪里服刑，并就被关押者的各项权利以及支付给辩护律师的薪酬等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

4. 其他活动

33. 2000 年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个公民协会的指导委员会写信给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该指导委员会提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他们就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否与国际法庭的任务一致的问题征求了庭长和检察官的意见。该指导委员会同时向庭长和检察官提交了他们的法律草案；这份法律草案在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法

庭的认可后，将会由该指导委员会立即提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

34. 该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和 2001 年 4 月对国际法庭进行了两次访问，并受到了庭长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的接待。这些成员介绍了他们的法律草案，并回答了向他们提出的许多有关拟设立的委员会的组成、作用和权力的问题。

35. 在举行这些会议之后，庭长代表国际法庭的三个机关，就该法律草案提出了一份有详细意见的报告。庭长特别指出，法律草案授予该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在许多方面与国际法庭专属职权范围内的职能和权力类似。该报告于 2001 年 4 月提交给了真相与和解协会的成员。

36. 2001 年 5 月 12 日，在萨拉热窝组织了一次会议，题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时机已经到来”。这次会议使该法律草案涉及的各方（即国际社会的代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间社会的代表）能够就该委员会是否适当、其合法性以及是否与国际法庭一致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庭长在这次会议上发表了讲话，提议设立一个对法庭的工作起补充作用的和解制度，以便更有效地协助重建民族团结。但是，他强调说，该委员会的授权绝不应该影响到国际法庭的授权。

B. 庭长会议

37. 庭长会议由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主席）、副庭长（佛罗伦萨·蒙巴法官）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戴维·亨特法官、理查德·梅法官和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法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会议的组成保持不变。

38.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就有关法庭运作的所有主要问题征求庭长会议各成员的意见。会议在与所有成员协商后举行，并由办公室主任作为庭长会议执行秘书负责筹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会议举行了 10 次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遴选新任书记官长和首次遴选六名将在 9 月 3 日应邀到法庭就职的诉讼法官。

39. 尽管近年来庭长会议是讨论影响法庭的主要发展方向和问题的唯一执行机，但在 2000 年 12 月设立协调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之后，其作用略微发生改变，更多侧重于司法事务和司法安排的其他问题。

C. 协调委员会

40. 协调委员会由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主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和书记官长(Hans Holthuis)组成。通常每月在与各成员协商后举行一次会议,并由办公室主任作为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筹备。自 2000 年 12 月成立以来,委员会成员没有变化。

41. 协调委员会是根据庭长在联合国阿斯科特召开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联合讨论会后续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设立的。其目的是在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等机构间开展合作,办法是为各机构的代表提供机会,经常讨论在政策、预算或行政方面影响法庭的主要趋势和重要问题。因此,协调委员会有助于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管理其代表的机构时更好理解对方的需要。如果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无法出席,可由副庭长、副检察官和副书记官长依据职权担任其代表。

42. 当然,进行这种协调时必须适当考虑到法官和检察官具有独立性这一基本原则。

43. 自 2000 年 12 月成立以来,协调委员会举行了八次会议,讨论了一些重要问题。委员会表明它在编制法庭下一个预算方面十分得力。此外,委员会还造成新的势头,对法庭三大机构间的关系产生了极为积极的影响。

D. 管理委员会

44. 管理委员会由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主席)、副庭长(佛罗伦萨·蒙巴法官)、由全体法官会议成员推选的法官(福斯托·波卡尔法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行政主管组成。通常每月在与各成员协商后举行两次会议,并由办公室主任作为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筹备。自 2000 年 12 月成立以来,委员会成员没有变化。

45. 管理委员会是根据庭长在阿斯科特召开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联合讨论会后续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设立的。其目的是协助庭长行使《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和 33 条规定的职能,特别是书记官处向分庭和法官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的所有有关活动。为此,管理委员会预期在编制和执行法庭预算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但涉及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预算项目除外。

46. 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根据其成员提供的资料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尽管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权限比协调委员会更为有限,但它能确保书记官处会切实考虑各分庭的首要工作和需求。

47. 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仅举行了六次会议。其中部分原因是委员会刚刚成立,其职能也与协调委员会有所重叠。委员会将在今后数月内处理后一个问题。此外,虽然明文规定检察官的代表不能出席会议,以保护检察官的独立性,但这使委员会难以确立其权威,而目前法庭正首度编制很可能对法庭三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两年期预算。

E. 全体法官会议

48. 各位法官在本报告所述年度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其中三次,即 2000 年 9 月 13 日和 10 月 13 日的第 22 次全体会议、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的第 23 次全体会议和 7 月 11 日和 12 日的第 24 次全体会议,均为普通全体会议。2000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为特别会议。

49. 法官在全体会议期间审查了下列问题:

- **被害人参与诉讼和得到赔偿的权利。**法官就被害人参与诉讼和要求得到损害赔偿的权利问题作出裁判。该问题最初由检察官提出。他们请书记官处法律事务科在规则委员会指导下对该问题进行详细研究。该项研究报告的结论是,法庭所管辖罪行的被害人有权为其所受痛苦和遭遇提出索赔。2000 年 9 月 13 日的全体法官开庭核可该报告,并授权若尔达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建议,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详细探讨前南斯拉夫境内罪行被害人的赔偿办法。

- **与东道国的合作。**法官数次处理了有关国际法庭与荷兰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关《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一个由若尔达庭长、沙哈布丁法官、本努纳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庭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的委员会接受了一项特别任务，解决国际法庭与东道国合作中遇到的困难。

- **在阿斯科特举行的法官研讨会。**2000年9月29日至10月1日，法庭法官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在联合王国阿斯科特首次举行联合研讨会。其后，法官第22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如何加强整个国际法庭的工作。他们特别审议了为加快诉讼所能采取的额外措施。

- **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和程序指示。**法官在数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规则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通过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数项修正。法官第23次全体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辩护状的篇幅的程序指示。此外，他们讨论了为贫穷被告指定律师的有关问题，修改了《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并通过了新的律师薪酬制度。

- **巴尔干。**法官数次讨论了与巴尔干局势有关的各种事项，包括国际法庭是否应就可能设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发表意见。

- **其他问题。**法官还研究了其他许多问题，例如书记官长的任命以及常任法官和诉讼法官的选举等问题。他们还解决了若干行政问题，包括审判室管理和确定诉讼法官到职后的审理时间表等问题。

F. 规则委员会

50. 自2000年7月和10月举行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以来，国际法庭的《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有多处重大修正。由于这些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更快完成其任务的能力有所加强，法官对法庭的诉讼程序的控制权也得到加强。此外，2001年

1月19日由若尔达庭长发布的程序指示还限制了提交国际法庭的辩护状和请求的篇幅。尽管《规则》有许多修正，但本报告仅详细阐述那些为加快诉讼或列入安全理事会对规约作出的更改而作出的主要修正。

51. 第二十三次全体法官会议（11月29日、30日和12月1日）以及2000年12月13日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对《规则》作出28项修正。新设四条规则，删除一条规则。根据国际法庭正式文件IT/183，这些修正于2001年1月19日生效。其中，最重要的是设立《规则》第92条之二。该条规则建立了一个框架，审判分庭可根据一套附设标准斟定接受国际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的正式书面陈述和证词誊本。它还规定有关标准，用于在特定情况下考虑接受已故证人或病情严重无法作证的证人的陈述。该条规则的目的是便利通过书面陈述接受旁证或背景证据，以加快诉讼程序，同时保护规约规定的被告人权利。该条规则规定，涉及被告人行动和行为的证据不能以书面陈述方式提出，这种证据仍需通过当堂口头作证的方式听取。由于设立了第92条之二，第94条之三（规定书面证词的接受）被删除。¹

52. 2001年4月举行的特别全体法官会议修正了28条规则，修订规则的程序指示也得到修改。全体会议对《规则》作了多处修正，以反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对《国际法庭规约》所作的修正。该决议提出法庭诉讼法官的概念。同次会议还修正了第65条之三（预审法官），规定预审案件管理新制度。根据新制度，分庭高级法律干事可协助预审法官执行一个工作计划。当事方要根据计划为案件审理作好准备。高级法律干事将与定期同当事方举行会议，协助他们履行《规则》为其规定的义务。如果当事方未能履行这种义务，审判分庭还可对其实行制裁。第73条之二和之三也得到修正，授权审判分庭决定起诉方和辩护方传唤证人的数量以及当事方举证的时间。修改后的第90条规

定，如证人姓名未列入根据第 65 条之三编制的名单，分庭则有权拒绝听取其证言。最后，修正了第 73 条，规定不可对审判过程中就程序和证据请求作出的裁决提出中间上诉。

53. 上述修正仅仅是涉及加快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最重要的修正。对《规则》所作其他重要修正列于国际法庭正式文件 IT/183 和 IT/188。

G. 司法惯例工作组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惯例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的活动侧重于审判和预审问题以及分庭在加快诉讼方面的作用。

55. 工作组首先长时间审议了现行第 94 条之三²。有成员表示关切，认为该条规则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和简化。使用该条规则时遇到的一个障碍是，前南斯拉夫没有“书面证词”方面的国内立法。工作组认为，应当修改该条规则。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用第 92 条之二³代替了第 94 条之三。

56. 工作组还审议了出庭证人的数量和作证时间。对证人、特别是证人证言的问题进行了详尽辩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律师可以提高询问证人的效率，可为此组织专门培训。此外，法官还进一步审议了通过第 71 条取用证人证言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当事方应努力在预审阶段就专家报告达成一致，以避免出现必须请专家作证的情况（审判分庭已持有给起诉方和辩护方的报告），或仅就有限的问题请专家作证。

57. 工作组集中讨论了利用“审判知识”加快诉讼程序的问题。这将避免就分庭判例中屡见不鲜的事实重新展开诉讼。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各分庭利用审判知识时有必要保持一致的问题。

58. 工作组还分析了高级法律干事在预审事项中发挥更积极作用是否可行，并建议修改第 65 条之三。工作组认为，高级法律干事更积极发挥作用将使法官

有更多时间开展司法活动，因而是缩短审判时间并提高法庭工作效率的另一条途径。4 月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修改了第 65 条之三。

59. 最后，法官讨论了关于提具请求、有必要减少提具请求的数量和缩短文件长度等事项，因为所有这些都明显影响到文件翻译工作，因而也影响到诉讼能否顺利取得迅速进展。2001 年 1 月 19 日，法庭庭长签署了关于案情摘要和请求篇幅的程序指示。

H. 其他活动

60. 去年，第一和第二审判分庭法官和上诉分庭法官访问了巴尔干地区，目的是熟悉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些地方的情况，并有机会接触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当地和解进程的动态。由外联方案协助组织的这些访问另一目的是宣传法庭的工作。

61.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罗德里格斯法官、里亚德法官和瓦尔德法官访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萨格勒布。在访问期间，他们会见了司法部长斯捷潘·伊万尼舍维奇、最高司法机构的法官及地方法庭和法院的法官、克罗地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及其副手、克罗地亚律师协会会员、萨格勒布法学院教授和学生以及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这些会见均为公开交流提供了机会，讨论的问题涉及国际法庭采用的程序和所适用法律的实质。

62.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蒙巴法官、沃赫拉法官、刘法官和亨特法官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他们受到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社会若干代表的接待，并会见了萨拉热窝州法院法官、律师和萨拉热窝大学教授以及被害人协会代表。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法官协会主席阿达莫维奇先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罗西奇先生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官和检察官的邀请，他们参加了一次圆桌讨论会。其间，他们阐述了若干问题，包括国内司法制度改革、国家法庭延期、执行“拘押规则”方案、下达判决和赔偿被害人等问题。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63. 2001年2月28日, 穆罕默德·卢里迪法官(摩洛哥)离开法庭。他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与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的穆罕默德·法西·菲赫里法官替代。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由来自不同国家的14名法官组成。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主审法官, 葡萄牙)、福阿德·阿卡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埃及)和帕特里夏·瓦尔德(美国)在第一审判分庭。戴维德·安东尼·亨特(主审法官, 澳大利亚)、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副主审法官, 赞比亚)和刘大群(中国)在第二审判分庭。理查德·乔治·梅(主审法官, 联合王国)、穆罕默德·法西·菲赫里(摩洛哥)和帕特里克·普顿·鲁滨逊(牙买加)在第三审判分庭。上诉分庭的成员有: 克洛德·若尔达(主审法官, 法国)、拉尔·昌德·福拉赫(马来西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64.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三起主要事件改变了分庭目前和将来的构成。首先, 考虑到法官们目前的任命将于2001年11月16日结束, 在法庭庭长的提议下, 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大会在2001年4月16日选举常任法官, 以便在2001年11月12日至2005年11月16日这一期间任职。来自马来西亚、埃及和美国的三名法官宣布不打算竞选新的任期, 而来自哥伦比亚、葡萄牙和摩洛哥的三位现任法官未能再次当选。因此选举了六名新法官。他们来自埃及、德国、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国。

65. 根据安理会第1329(2000)号决议的规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名法官调至上诉分庭。穆罕默德·古内伊法官(土耳其)于6月加入国际法庭, 并于2001年7月11日宣誓。阿索

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法官(斯里兰卡)将于2001年9月到任并宣誓。

66. 大会于2001年6月12日选出27名诉讼法官之后, 秘书长已在7月任命其中六人于9月就职国际法庭。

67. 因此, 国际法庭的法官人数目前为16名常任法官, 将在9月份因增加六名诉讼法官而增加到22名, 随后, 在2002年1月会因再增加三名诉讼法官而增加到25名。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68. 法庭各分庭的司法活动包括审判和上诉程序(判决和中间裁决的上诉及国家要求复审)、关于法庭地位至高无上的诉讼(《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之二、9、10、11和13条), 以及蔑视法庭的案件(第77条)。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举行与第61条有关的审理(未执行授权令时采用的程序)。

70. 下表例示了三个审判分庭去年审理的处于不同阶段的案件:

第一审判分庭	第二审判分庭	第三审判分庭
Kvočka 等人	Kunarac 等人	Kordić 和 Čerkez
Krstić	Krnojelac	Simić 和 Todorović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Brdanin 和 Talić	Kolundžija
Galić	Vasiljević	Momčilo Krajišnik 和 Biljana Plavšić
Stakić	Nikolić	Čelebići
Ademi	Obrenović	Milošević 等人

71. 下表例示了上诉分庭去年处理的案件：

上诉分庭		
案件	中间上诉	根据案情提出的上诉 (正在审理的上诉)
Tadić	-	1 ^a
Aleksovski	-	1 ^a
Delalić 等	-	4
Kvočka	5	-
Krajišnik	3	-
Jelisić	-	2
Kupreškić	-	6
Blaškić	-	1
Simić	3	-
Kordić	3	3
Brdanin	5	-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3	-
Kolundžija	2	-
Kunarac	-	3
共计	24	19

^a Tadić 和 Aleksovski 的案件严格说来不属于根据案情提出的上诉，因此未计入此项。这两个案件实际上是藐视法庭。

1. 案件

(a) Krstić 案

72. Radislav Krstić 将军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移送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1998 年 12 月 7 日，他在第一

审判分庭（由若尔达法官（主审法官）、里亚德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组成）首次出庭时对被告的灭绝种族罪（或灭绝种族罪共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所有罪行均表示不服罪。1999 年 10 月 27 日提出一项经修正的起诉书。

73. 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当选为法庭庭长之后，分庭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改成由罗德里格斯法官（主审法官）、里亚德法官和瓦尔德法官组成，被告人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再度首次在分庭出庭时仍不服罪。

74. 1999 年 12 月 28 日，辩方提出一项新的动议，指出起诉书某些段落有漏洞，并认为罪行 7 和罪行 8 下列举的具体行为（驱逐和非人道行为）与罪行 6（迫害）下列举的行为相同。审判分庭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驳回了动议，并建议双方在预审事情摘要中就重复指控提出意见。

75. 2000 年 3 月 13 日开始审判。检方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结束起诉，辩方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结束辩护。在辩护过程中，审判分庭除其他外，听取了被告宣誓后的作证。

76. 检察官的反驳原定 2001 年 1 月 15 日开始，但是由于被告的身体状况而不得不暂停审理。2001 年 1 月 25 日被告以同样理由要求释放，次日遭到拒绝。Krstić 将军接受了必要的治疗，审理终于能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照常进行。2001 年 4 月 4 日辩方结束答辩。分庭按照《规则》第 59 条，传唤了两名证人，他们分别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出庭。诉讼原定 2001 年 5 月 4 日结束。但是，起诉方提出再审此案的动议，辩方予以拒绝。2001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一次对案件原则和案情的听审。

77. 在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被告身体情况对诉讼程序的影响、证据的采纳（特别是截取的电台广播）以及进行再审的可能性。

78. 应强调指出，拘留所和法庭的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在被告身体情况恶化时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谈判和提出有创意的建议，找到了一项既适合被告也适

合法庭的解决方法。此外，这种情况恰好表明为什么同时全面审判两个案件对分庭有利，第一审判分庭的情况就是这样。迄今为止，一向很难将一个案件原定的听审日改成为另一个案件确定的日期，因为案件各方有时说他们准备不足。

79. 除其他外，分庭从严格的程序角度作出裁决，即用电子偷听方式录下的、但不是在进行调查或诉讼时录下的据称是被告所说的话，不为《规则》第 66 条所指的言论，即必须予以披露的言论。分庭还请检察官注意，倘若某项证据明显地涉及案件的关键要点，她最好不使用该项证据来评价被告的可信程度。在此项案件中，分庭拒绝接受截取的电子证据。分庭最后拒绝接受反驳过程中提出的许多证据，因为分庭认为，检方应在总述案情时提出这些证据。分庭这样做是依循上诉分庭的判例法。

80. 检察官案件再审理的动议得到批准。辩方放弃了它的声称，即检察官在提交某一文件时未能履行她给予应有注意的义务。分庭并未发现检察官未履行她的义务。那份检察官因之而要求再审理案件的文件最后被采纳为物证。

81. 此案审理中，分庭共听取了 103 名检方证人、12 名辩方证人、两名审判分庭证人的作证。

82.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进行了终结辩论。此后，分庭宣布审理结束。根据 2001 年 7 月 24 日的日程指令，分庭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2 日宣布判决。

(b) Kvočka 等人案

83. 在这项案件中，有 5 人因据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rijedor 区域的 Omarska, Keraterm 和 Trnopolje 营地发生的罪行而受到指控。其中 2 名被告，Miroslav Kvočka 和 Mlado Radić 于 1998 年 4 月 9 日被逮捕。第三人，Zoran Žigić 一星期后自动向法庭自首。Milojica Kos 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被捕。四人均不承认起诉书指控。

84. 2000 年 2 月 3 日，起诉四名被告的案件，从第三审判分庭转到第一审判分庭。经过四次情况会商，

解决若干未决事项后，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开始审判。

85. 2000 年 3 月 6 日，第五名被告 Dragoljub Prcać 移送到法庭关押。2000 年 3 月 10 日，Prcać 对指控表示不服。对他提出的指控与上述四人的指控相仿。2000 年 4 月 14 日，经各方同意，将五名被告的案件合并审理。

86. 2000 年 5 月 2 日继续进行审判。两名被告 Miroslav Kvočka 和 Mlado Radić 决定在检方开始陈述时即作证，这是法庭有史以来第一次。Zoran Žigić 最后决定在开始为他辩护时根据第 84 条之二不经宣誓发言。这也是一名被告首次在法庭上做这样的发言。

87. 截至 2000 年 9 月，第一审判分庭已听取了检方大部份陈述。在传唤 46 名证人后，起诉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结束。起诉结束后，五名被告中有四名提出动议，要求宣告他们无罪。审判分庭同意的动议的某些方面，作出就 Keraterm 和 Trnopolje 营地的有关控告而言，被告 kvočka, Kos, Radić 和 Prcać 均无罪的开释判决并就检方未能提出证据的某些指控，开释了所有五名被告。

88. 2001 年 1 月 22 日，辩方开始陈述。到 6 月中旬，所有五名被告均提出了他们的证据。申辩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结束。

89. 审判期间，分庭处理了许多程序动议，这些动议除其他外，涉及物证和誓证的采纳、保护证人的措施和专家证词。

(c) Martinović 和 Naletilić 案

90. 此案中的被告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罪。Vinko Martinović 于 1999 年 8 月 9 日移送法庭拘押，对指控他的罪名均不服罪。Mladen Naletilić 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移送法庭，也表示不服罪。

91. 报告所述期间，预审法官瓦尔德继续为审判案作准备。主要的程序问题是采取证言，以加快诉讼。经

过长时间的谈判，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于 2001 年 7 月，即审判开始前，当着被告的面听取了 20 位证人的证词。

92. 审判分庭就许多重要问题作出了决定。被告 Naletilić 提出的在被告时使用测谎器的要求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被拒绝。当月晚些时候，检方获准修改起诉书以便更明确地提出其中的指控。这一修改使辩方有了一个新的机会提出初步动议，两名被告均对用以这一机制起草的新起诉书表示反对。审判分庭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驳回异议。

93. 审判定于 2001 年 9 月开始。

(d) Galić 案

94. Stanislav Galić 将军 1992 年 9 月 10 日至 1994 年 8 月 10 日期间对萨拉热窝平民人口发动攻击，因而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Galić 将军被稳定部队逮捕，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移送法庭。1999 年 12 月 29 日，他首次出庭，对所有指控均表示不服罪。审判分庭指定审判长罗德里格斯为审判该案作准备。

95. 首先，在 2000 年 11 月，不得不替换最初指定的辩护律师。后来指定的辩护律师承诺尽力进行快速审判，并要求给五个月的时间进行准备。

96. 预审法官力求从各方取得明确的承诺，强调他打算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前结束预审工作。

97. 检察官为满足这一要求，提出了一份几乎是预审案情摘要的临时诉讼要点。这还是法庭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诉讼要点极为明确地表明了检察官打算在审判中援引的、而且将是检察官的最后预审案情摘要的依据的那些事实和法律。

98. 此外，检察官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分庭视察犯罪现场。预审法官建议双方商讨关于这一视察的安排，特别是提出双方认为合适的审判地点。检察官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她的草稿。

99. 辩方说它没资源来为规模如此之大的审判作准备，对此它感到遗憾。除其他外，辩方提出它没有足

够的专家，无法对萨拉热窝作有意义的访问。最后，辩方将此事提交给法庭庭长。

100. 在 2001 年 6 月 14 日在情况会商中，预审法官回顾了新的第 65 条之三的规定，指示各方与分庭的法律干事一起开会，准确地确定双方能够同意或无法同意的法律和事实要点。

101. 法官决定案件预审阶段至迟在 9 月 30 日结束。

(e) Stakić 案

102. Milomir Stakić 博士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移送联合国拘留所。案件分配给了第一审判分庭。Stakić 博士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首次出庭时，对最初起诉书中对他的唯一指控，即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表示不服。

103. 尽管如此，检察官表示打算修改起诉书，并承诺在 7 月下旬提出一项大意如此的动议。

104. 罗德里格斯法官被指定为预审法官。他告知各方他打算在 2001 年 11 月中旬前结束预审阶段。

(f) Ademi 案

105. Rahim Ademi 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自动向法庭自首。2001 年 7 月 26 日首次出庭时，被告对 2001 年 6 月 8 日起诉书中控告他的五项罪行表示不服。他被控在 1993 年 9 月 Medak 地区发生的事件中犯有迫害罪、谋杀罪、抢劫财产罪和肆意破坏城镇或村庄的罪行。

(g) Kunarac 等人案

106. 该案三名被告被控参与拘押、侮辱并强奸富查及周围城市中的妇女和女童。他们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强奸、酷刑和奴役）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强奸、酷刑、抢劫和侮辱个人尊严）。

107. 2000 年 3 月 20 日开始审理他们的案子。检方举证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结束。2000 年 6 月 20 日，被告联合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对起诉书中的某些罪状

作出无罪判决。2000年7月3日，审判分庭（主审法官蒙巴，法官亨特和法官波卡尔）对第三份修正起诉书中指控被告 Dragoljub Kunarac 的第13条罪状宣判 Kunarac 无罪，并裁定 Zoran Vukovic 无须答辩证人 FWS-48 提出的指控。所有其余罪状仍然成立。2000年4月3日，检方撤消对 Dragoljub Kunarac 的第14至17项指控罪状。辩方陈述举证于2000年7月4日开始，2000年9月20日结束。2000年10月23日听取了辩驳证人的证词。

108. 2001年2月22日，第二审判分庭宣布判决。该审判分庭裁定，三名被告于1992年春季至1993年年中前后参与了塞族部队强占富查的行动。Dragoljub Kunarac 被判犯有5项危害人类罪（酷刑、强奸和奴役）及6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酷刑和强奸）。他被判处28年徒刑。Radomir Kovac 被判犯有2项危害人类罪（强奸和奴役）及2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强奸和侮辱个人尊严）。他被判处20年徒刑。Zoran Vukovic 被判犯有2项危害人类罪（酷刑和强奸）及2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酷刑和强奸）。他被判处12年徒刑。2001年3月6日，三名被告提出不服判决和判刑的上诉。

(h) Krnojelac 案

109. Milorad Krnojelac 于1998年6月15日被稳定部队拘捕，并于同日被移送拘留所。1999年9月14日他根据一份修正起诉书又初次出庭，对所有罪状自认无罪。在2000年3月2日的第二份修正起诉书中，Milorad Krnojelac 被控在1992年4月至1993年8月担任富查 KP Dom 拘留营长官期间犯下18项危害人类、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主审法官亨特，法官蒙巴和刘法官）同意检方提出的撤消所有严重违反罪的动议，仅就其余12项指控罪状进行审判。

110. 2000年10月16日，检方提出预审前的起诉要点，2000年10月25日，辩方提出它的案情摘要。2000年10月30日开审。检方陈述举证于2001年4月4日结束。辩护前会商于2001年4月26日进行，2001

年5月1日开始辩方陈述举证。Krnojelac 一案的听审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

(i) Vasiljevic 案

111. Mitar Vasiljevic 于2000年1月25日被稳定部队拘捕，并于同日被移送拘留所。有关起诉书于1998年8月26日得到确认，但在逮捕他前一直保密。起诉书称，1992年春维舍格勒有一伙当地男子组成一支准军事部队，据称 Vasiljevic 为其成员。从1992年5月起并至少持续至1994年10月，被告以及该团伙的其他成员据说杀死了许多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被告被控犯有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2000年1月28日，被告在初次出庭时对所有罪状均自认无罪。

112. 2000年9月22日，Vasiljevic 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特别申辩。检方于2000年12月11日提出其预审案情摘要。2001年5月18日，检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次情况会商中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情况提出一份修正起诉书。

113. 定于2001年9月10日开始审理此案。

(j) Brdanin 和 Talic 案

114. Radoslav Brdanin 于1999年7月6日被稳定部队拘捕，并于同日被移送拘留所。Momir Talic 于1999年8月25日被捕，并于同日被移送拘留所。两名被告均在2000年1月11日再次初次出庭听审时对所有指控罪状自认无罪。1999年12月17日的修正起诉书指控两名被告在1992年4月至12月期间参与了对克拉伊纳自治区的非塞族人的种族清洗。起诉书称，Radoslav Brdanin 身为克拉伊纳自治区处理危机工作人员主席、塞尔维亚民主党重要成员及克拉伊纳自治区议会副议长，在塞族当局接管巴尼亚卢卡地区权力的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Momir Talic 作为第5军团/第1克拉伊纳军团指挥官，有权指挥并控制编入第5军团/第1克拉伊纳军团建制或由他控制的所有部队的行动。两名被告均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115. 2000年4月28日, Brdanin 提出将他临时释放的动议。2000年7月20日审理这一动议。2000年7月25日, 审判分庭驳回动议, 理由是分庭不能肯定 Brdanin 获释后会在审判时出庭。2000年8月1日, Brdanin 提出请假申请, 以便对分庭这一裁定提出上诉。2000年9月7日, 上诉分庭全体法官(主审法官沃赫拉, Shahabuddeen 和法官涅托-纳维亚) 驳回请假以便上诉的申请。

116. 2000年12月8日, Talic 提出将他临时释放的动议。2001年2月2日就此动议举行听审。2001年3月28日, 第二审判分庭作出裁定, 驳回这一动议, 理由是分庭不能肯定 Talic 获释后会在审判时出庭。

117. 2001年3月12日, 检方根据2001年2月20日和23日审判分庭的命令提出一份修正起诉书。这些命令事关 Talic 和 Brdanin 分别对起诉书格式提出的反对意见。

118. 开审日期尚未确定。

(k) Nikolic 案

119. 2000年4月21日, Dragan Nikolic 被稳定部队拘捕, 次日被移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羁押。被告在2000年4月28日初次出庭听审时对被告指控的所有80条罪状均自认无罪。他被控于1992年5月底前后至1992年9月底期间作为 Susica 营地的一名指挥官参与虐待营地内的被拘押者, 从而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

120. 1995年10月9日, Nikolic 一案举行了第61条听审。此次听审是首次适用第61条规则。1995年10月20日, 审判分庭作出裁决, 确认有正当理由相信被告犯有所控罪行。分庭还决定签发逮捕 Dragan Nikolic 的国际通缉令, 并将其发送各国。此外, 分庭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1995年10月31日, 国际法庭庭长首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

121.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一次情况会商于2001年3月30日进行。Dragan Nikolic 一案开审日期尚未确定。

(l) Obrenovic 案

122. Dragan Obrenovic 于2001年4月15日被稳定部队逮捕, 并被移送联合国拘留所。他于2001年4月18日初次出庭。被告对2001年3月16日起诉书中指控他的5项罪状自认无罪。他被控于1995年夏、秋两季参与斯雷布雷尼察及周围地区发生的事件, 从而犯有种族灭绝、消灭、谋杀和迫害的共谋罪。

(m) Kordić 和 Čerkez 案

123. Dario Kordic 和 Mario Cerkez 被控对波斯尼亚中部 Lasva 河谷地区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1999年4月12日, 第三审判分庭开始审理此案,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 检方和 Kordic 的辩护方均完成了陈述举证。

124. Mario Cerkez 的辩护于2000年7月24日开始传唤了53个证人, 并提供了17个证人的誓证。审判分庭命令提供誓证的证人中的一部分人口头作证。

125. 辩方陈述举证持续了84天, 结束后, 审判分庭听取了它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98条传唤的两名证人的证词。检方4个证人也出庭作证, 作证涉及是否可接受审判较晚时候提出额外证据。检方传唤了3个辩驳证人, Kordic 辩护方在第二次答辩中传唤了3个证人, Cerkez 辩护方在四天中传唤了两个第二次答辩证人。2000年12月14和15日听取了终结辩论, 结束此案。审判期间出示了4500多件物证, 编写了28500页的记录誊本。

126. 为检方50个证人和 Kordic 辩方12个证人采取了诸如用假名等保护措施。为37个辩护证人发出了安全通行的命令, 准许他们在前往海牙和作证期间享有有限豁免权。

127. 审判分庭处理了双方提出的大量请求，这些请求涉及临时释放、采纳誓证、采纳有事实关联的其他案件的卷本以及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给予司法协助的请求。关于后者，2000年1月28日，审判分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54条和第54条之二向克罗地亚共和国发出一份要求提供文件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克罗地亚共和国据此向检方开放某些档案。2000年9月7日，审判分庭注意到此项命令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遵行，并注意到现有合作情况，因此不再进一步发出任何命令，但重申这一具有约束力的命令仍然有效。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发出了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在对Kordic一案作出判决时，辩方已收到一些文件，但检方未收到任何文件。

128. 2001年2月26日，审判分庭宣布判决。Dario Kordic 因其个人责任而被判犯有以下罪行：4项危害人类罪（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的迫害，谋杀，不人道行为和徒刑）、5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非法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并非出于军事需要的肆意破坏，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破坏或任意毁坏宗教或教育机构）和3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任意谋杀，不人道待遇，非法拘禁平民）。Mario Cerkez 因其个人责任而被判犯有以下罪行：4项危害人类罪（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的迫害，谋杀，不人道行为和徒刑）、5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非法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并非出于军事需要的肆意破坏，掠夺公共或私人财产，破坏或任意毁坏宗教或教育机构）和6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任意谋杀，不人道待遇，非法拘禁平民，残酷待遇，将平民劫为人质）。此外，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7条第3款裁定Mario Cerkez 负有法律责任，因为他作为指挥官对其管辖的部队有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控制权，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一些攻击的发生，也没有处罚那些攻击者。

129. 审判分庭分别判处Dario Kordic 和Mario Cerkez 25年和15年的徒刑。辩护方和检方均提出了不服判决和刑罚的上诉申请。

(n) Kolundzija 案

130. 2000年8月1日，审判分庭作出“准许要求提供文本证据的裁决”，允许检方为审判采纳检方提供对被告Damir Dosen和Dragan Kolundzija不利的三本文件，并命令检方就Dusko Sikirica提出类似动议。

131. 在2000年9月15日的情况会商中，审判分庭决定，于2000年7月被捕的被告Sikirica将与另两名被告一起受审，审判日期定于2001年1月22日。

132. 2000年9月27日，第三审判分庭就检方提出的要求对已判定事实适用司法认知的两项动议作出裁决，在45项事实上接受这些动议。

133. 2000年10月13日，考虑到Sikirica已被捕，检方提出第二份修正的预审案情摘要以及一份根据第65条之三(E)(四)修正的证人名单，名单列有检方意欲在审判时传唤的证人。2000年11月3日，被告Sikirica和Dosen提出预审案情摘要。2000年11月10日，被告Kolundzija提出其预审案情摘要。

134. 在2000年11月22日的情况会商中决定出于组织安排的原因推迟1月份开审日期。在会商中，检方澄清了修正起诉书中的某些地方，而Kolundzija和Sikirica的律师则确认他们打算在审判时分别提供基于精神原因减轻责任和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采纳了另外两本文本证据供审判使用。

135. 在2001年2月8日的预审会商中，审判分庭宣布审判日期为2001年3月19日。

136. 2001年2月28日，国际法庭法官穆罕默德·本努纳辞职。2001年3月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命令授权审判分庭其他法官根据第15条之二(D)处理日常事宜，直至2001年3月14日。

137. 根据2001年3月15日的命令，审判分庭指定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为主审法官。根据同日的庭长命令，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法官被派至第三审判分庭接替离职的本努纳法官。审理此案的分庭

组成情况如下：主审法官鲁滨逊，法官理查德·梅和法官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

138. 审判分庭已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前就有关披露和保护措施的若干动议作出裁定。检方也已提出若干请求，要求使用国际法庭审理的其他案子的记录眷本，相关的审判分庭或庭长已根据规则第 75 条 (D) 同意这些申请。

139. 2001 年 3 月 19 日开审。检方陈述举证预期于 2001 年 6 月初结束，共传唤 38 个证人，其中 6 个证人的证词是按《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以提供他们在其他案子中的证词的记录眷本这一方式作出，以便缩短检方陈述举证的时间。这 6 个证人中有 3 个被分庭命令出庭接受有限的反诘问。

140. 在检方陈述举证进行了一段时间时，被告 Kolundzija 要求更换辩护律师并获得同意。审判分庭准许休庭两周，以便新的辩护律师熟悉案情。

(o) Simić/Todorović 案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五名被告中的三名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临时释放，现在仍然如此。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经常报告被告的行踪及其对释放条款和条件的遵守情况。其中一名被告曾经四次被允许离开当地市镇，以得到当地无法提供的治疗。一次去贝尔格莱德治疗的申请未获批准。

142. 第四名被告 Stevan Todorović 仍然在押，并对逮捕他的合法性提出了一系列质疑。2000 年 7 月 25 日就辩方的临时请求举行了一次听审，辩护方请司法援助的命令，命令稳定部队提供关于该次逮捕的文件和其他信息，并要求向在相关时间内任职的上层官员发出传票。稳定部队接到了参加这次听审的邀请，但是却选择书面递交文件的形式，论及法庭发出这种命令的权力。

143. 2000 年 10 月 18 日审判分庭作出同意该请求的裁决，并命令稳定部队及其成员国提供所寻求的信息。一些成员国根据第 108 条之二要求上诉分庭对该

裁决进行复核。上诉分庭在复核结果产生之前延缓执行该项裁决。

144. 2000 年 11 月 29 日，检方和 Todorović 的辩护方提出了一个秘密共同动议，考虑 Todorović 与检察官办公室达成一个认罪协议，根据该协议 Todorović 将对迫害的指控认罪，并撤销所有待决的动议，检方则撤销起诉书中其余的指控，并要求判处 5 至 12 年的徒刑。该协议中还有一个条件是 Todorović 将与检方合作，在本法庭审理的其他诉讼中为检方作证。2000 年 12 月 13 日，Todorović 在罗宾逊法官面前对起诉书中第一项指控认罪。根据第 62(六)条，该事项被提交给审判分庭全体成员，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审判分庭裁决被告有罪，随后对 Todorović 的起诉与对其他人的起诉分开。2001 年 5 月 4 日举行了判刑听审，听取了一些证人的证词。2001 年 7 月 31 日，审判分庭对于该认罪请求作出裁决，判决 Todorović 10 年徒刑。

145. 同时，2001 年 3 月 12 日，第五名即最后一名被告 Blagoje Simić 到法庭自行投案，并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自认无罪。在本努纳法官辞职后，法西·菲里法官于 3 月 15 日被指定为 Simić 和 Todorović 两案的法官。另外，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梅法官取代了亨特法官，因此两案的诉讼现在由它的常任法官组成的第三审判分庭来审理。在 Todorović 的诉讼案分开审理以及各种预审动议被撤销后，检方在 2001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预审案情摘要，辩方的预审案情摘要则在 2001 年 5 月 7 日全部提交。2001 年 5 月 15 日，审判分庭批准检方修改起诉书，以便 (a) 删除关于 Todorović 的内容，(b) 取消根据《规约》第 7 条第 3 款对 Simić 的上级要承担责任的指控，以及 (c) 撤销针对他提出的四项酷刑和故意造成巨大痛苦的指控。

146. 对这四名被告提出的剩余指控包括据称进行迫害、放逐和非法转移——这既是危害人类罪，也是对《日内瓦四公约》的严重违反；还包括酷刑、不人道行为和各种殴打和性攻击构成的残酷待遇。

147. 就此定期进行情况会商，由罗宾逊法官担任预审法官。

148. 已确定 2001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审判。得到临时释放的三名被告将在不迟于审判开始前一周的时间回到联合国拘留所。

(p) Krajišnik 和 Plavšić 案

149. Momčilo Krajišnik 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梅法官审理时初次出庭，当时他对所有罪状均表示不服。Biljana Plavšić 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初次出庭，并对所有罪状表示不服。2001 年 2 月 23 日，审判分庭做出将两案合并审理的裁决，检方于 2001 年 3 月 9 日提交了对两名被告的联合起诉书。两名被告均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和严重违反行为。两名被告被控担任塞尔维亚民主党的高层职务，并且与 Radovan Karadžić 及他人一起实施了这些罪行，企图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境内已宣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部分的部分地区。

150. 被告 Momčilo Krajišnik 根据《规则》第 72 条提出了初步动议对管辖权和起诉书形式提出质疑的。这两项动议均被审判分庭驳回，随后对这一裁决提出了上诉。上诉分庭驳回了 Krajišnik 提出的准许对起诉书形式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申请。对有关管辖权的裁决提出的上诉仍然待决。

151. 在 Biljana Plavšić 被羁押后不久，国际法庭庭长发出关于她的羁押条件的命令，其中要求联合国拘留所加以改进，以使 Plavšić 女士——被羁押的唯一一位女性——的食宿能够合理安排。

152. 被告 Biljana Plavšić 没有根据第 72 条提交任何初步动议，但确实提交了请求临时释放的动议。在辩护律师更换之后，该动议于 2001 年 3 月撤回。

153. 这是根据第 65 条之三的新规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生效）进行管理的最初几个案件之一。预审法官梅法官，在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协助下，严密管理

各方对该案的准备工作，以确保按照预审工作计划做好审判的准备，并且尽可能多地解决有争议问题。

(q) 对 Čelebići 的判刑

154. 2001 年 2 月 20 日，上诉分庭对 Čelebići 案的上诉作出判决，作为该判决的一部分，将与其中三名被告的判决相关的一些问题移交给一个审判分庭。2001 年 4 月 11 日，法庭庭长指派第三审判分庭重新判刑。

155. 需要考虑的问题包括：如果必要，在上诉分庭撤销对 Hazim Delić 的起诉书中第 1 条和第 2 条罪状的定罪后，调整对 Hazim Delić 的判刑；如果必要，在上诉分庭对累积定罪问题得出结论之后，调整对 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的现行判刑；原审分庭的错误，即提及 Zdravko Mucić 在其审判时未能提供口头证词，造成不利被告的影响，是否对他的现行判刑产生了影响；以及 Zdravko Mucić 的判刑是否得当，鉴于上诉分庭发出指示，认为目前判处他的七年刑期明显不足，并指出，就他的罪行而言，宜判十年刑期，如果无需考虑由于撤销累积罪状而可能产生的判刑调整。

156. 各方的案情摘要应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之前提交，口头辩论定于 7 月 27 日进行。

(r) Milošević 等人案

157. Slobodan Milošević 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移送国际法庭羁押。他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在第三审判分庭初次出庭，他对针对他的四项指控的回答被认为是不表示服罪。2001 年 6 月 29 日的修正起诉书，指控 Slobodan Milošević 以及其他仍然在逃的四人在 1999 年对生活在科索沃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具体地说，这些指控包括放逐、谋杀和出于政治、种族和宗教原因的迫害。对 Slobodan Milošević 这位前国家元首的审判，预期将于 2002 年开始。

2. 上诉

(a) 中间上诉

158. 对各审判分庭所作裁决提出的中间上诉，可依据四项规则：(a) 关于临时释放请求的第 65 条；(b) 关于对初步动议的裁决的第 72 条；(c) 关于对其他动议的裁决的第 73 条；(d) 关于国家要求复核的第 108 条之二。如果审判分庭是根据第 72 条，对按第 72 (A) (一) 条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一事作出裁决，就此向上诉分庭全体法官提出上诉完全是正常的，条件是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裁定该上诉涉及第 72 (D) 条⁴ 所指的管辖权。除了国家根据第 108 条之二要求复核，其他中间上诉只有在获得上诉分庭三位法官的许可或者在作出裁决的审判分庭证明它涉及证据和程序问题之后，方能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提出了 23 起中间上诉。

159. 根据第 65 条（临时释放）向上诉分庭三位法官提出了 1 份允许上诉的请求。由于没有显示充足理由，该请求被拒绝。

160. 根据第 72 条提出了 5 起中间上诉。其中两份允许上诉的请求为上诉分庭三位法官驳回。另两份请求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因此不需要获得许可。在这两个案件中，上诉分庭全体法官裁定驳回上诉请求；因为中间上诉提出的理由并未对第 72 (一) 条所指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或即便提出异议，审判分庭并未犯所称的错误。——第五份要求允许上诉的请求目前尚待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裁决。

1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 73 条提出了 21 份要求允许上诉的请求。其中有一份获准（在 Kvočka 案件⁵ 中）。有 19 份请求没有获得许可，其中一份是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一份请求由申请人撤回，还有一份要求允许上诉的请求目前尚待三位法官裁决。

162. 上诉分庭根据案情对以下两份中间上诉作出裁决，其中一份是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

(一) Kordić 的中间上诉⁶

163. 2000 年 3 月 17 日，被告人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根据第 73 (B) 条提出请求，要求允许对第三审判分庭 2000 年 3 月 10 日所作口头裁决提出上诉。该项裁决批准检方要求采纳将一些宣誓证言和一份正式声明为证据的动议。

164. 2000 年 4 月 28 日，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波卡尔主审法官、福拉赫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准予上诉，理由是审判分庭采纳宣誓证词的权力构成了第 73 (B) (二) 条所述的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2000 年 9 月 18 日，上诉分庭（涅托·纳维亚主审法官、福拉赫法官、瓦尔德法官、波卡尔法官、刘法官）根据案情作出裁决。上诉分庭允许上诉，认为审判分庭在解释和应用第 94 条之三上有错误。因此，上诉分庭命令审判分庭将宣誓证词从证据中撤销，并重新评估是否可以采纳有关正式声明。

(二) Kvočka 的中间上诉⁷

165. 2000 年 12 月 12 日，被告 Zoran Žigić 提出请求，要求允许他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0 年 12 月 5 日所作裁决提出上诉。该裁决驳回了被告 Zoran Žigić 的要求，即国际法庭对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问题中止裁决，或者作出国际法庭将不对国际法院审理的相同法律和事实问题作出裁定的裁决。

166.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福拉赫主审法官、沙哈布丁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准予上诉，理由是关于审判分庭的诉讼是否应该中止，以等待国际法院对相同或相关问题作出裁决，以及这两个法律机构的裁决对于彼此的影响的问题，是对国际法庭的诉讼和整个国际法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上诉分庭（福拉赫主审法官、沙哈布丁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波卡尔法官、刘法官）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根据案情作出裁决，驳回了上诉，维持 Čelebići 上诉中的裁定，即没有理由中止法庭的诉讼，以等待国际法院对任何问题的审理。

(三) 国家要求复核⁸

167. 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收到了一份根据第108条之二要求复核的请求。该条规则规定，直接受到一个审判分庭的中间裁决影响的国家，可以请上诉法庭复核该项裁决，条件是裁决是涉及法庭权力的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

168. 2000年10月18日，第二审判分庭准许被告 Stevan Todorović 要求披露稳定部队和北约的报告和文件以及发出一些传票的请求。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北约都根据第108条之二向上诉分庭提出对审判法庭的裁决进行复核的要求。但是，Todorović 后来与检方达成了一个认罪协议。鉴于审判分庭的事态发展，上诉分庭（沙哈布丁主审法官、福拉赫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瓦尔德法官、波卡尔法官）给第108条之二各方一个机会，来提交关于该认罪协议对于诉讼继续进行的影响及其它的案情摘要。没有任何一方要求诉讼继续下去以获得一个裁定。因此，2001年3月27日，上诉分庭宣布复核的要求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并撤销了第二审判分庭受到指责的裁决。

(b) 对判决的上诉

1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Kordić⁹和 Kunarac¹⁰两案向上诉法庭提起不服判的上诉。此外，在上个报告所述期间，Kupreškić¹¹和 Blaškić¹²两案也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已就 Čelebići¹³和 Jelisić¹⁴两案的上诉作出判决。

(一) Celebici 的上诉

170. 1998年11月16日，第二审判分庭对三名同案被告，Zdravko Mucic、Esad Landzo 和 Hazim Delic 作出判决，裁定根据《规约》第二条他们犯有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罪，根据《规约》第三条犯有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他们分别被判处7年、15年和20年徒刑。宣告第四名被告 Zejnil Delalic 对其所有被控罪行均无罪。三名已定罪的被告对判决提出上诉。检方也对判决提出上诉，除其它外，对宣告 Zejnil Delalic 无罪提出异议。

171. 在上诉预审的听审期间，上诉分庭（亨特主审法官、里亚德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波卡尔法官）就各种程序和证据事项发布了许多命令和裁决。在数次要求延期后，上诉法庭2000年6月5日至8日听取了当事方的口头辩论。2001年2月20日对上诉作出了裁决。亨特法官和本努纳法官就合并附加另外提出了反对意见。

172. 关于检方的上诉，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判处 Zdravko Mucic 7年徒刑不够，但维持 Zejnil Delalic 的无罪判决。关于已定罪的同案被告 Zdravko Mucic、Esad Landzo 和 Hazim Delic 的上诉，上诉分庭准许就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对相同犯罪行为作出的有罪判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作出的双重定罪中，只根据《规约》第二条的定罪，但根据《规约》第三条的定罪应予撤销。因此，上诉分庭撤销了 Zdravko Mucic、Esad Landzo 和 Hazim Delic 的有关定罪。上诉分庭同意 Hazim Delic 的另一部分上诉，因为审判分庭在对是否参与了某一被指控犯罪的问题作出事实认定时有错误。因此，上诉分庭撤销审判分庭对第1项和第2项罪状所作出的有罪裁定，作出在这两项罪状上无罪的判决。关于 Zdravko Mucic 对判刑的上诉，上诉分庭还认为审判分庭有错误，在判刑时不适当地指出他在审判期间没有提供口头证据。上诉分庭驳回了有关上诉的所有其他方面。

173. 由于上诉分庭累积定罪、Zdravko Mucic 的判刑和撤销对 Hazim Delic 的两项有罪裁决作出的裁决，上诉分庭把应对 Zdravko Mucic、Esad Landzo 和 Hazim Delic 的原先判刑作出调整的问题交由庭长指定的审判分庭处理。

(二) Jelisić 的上诉

174. 1998年10月29日，Goran Jelisić 对包括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及危害人类罪行的31条罪状自认有罪；他对种族灭绝罪状不认罪。审判分庭其后的诉讼限于族灭绝罪状。在检方结束举证后，审判分庭通知各当事方它会根据规则第98条之二(B)作出裁决。

该条规定审判分庭“如认为证据不足，不能根据证据或这些指控定罪...应命令作出无罪的判决”。检方提出动议，要审判分庭延迟裁决，直到检方有机会提出论证。

175. 1999年10月19日，审判分庭宣布其口头裁决。后来于1999年12月14日提出书面理由并作出判刑。它裁定待听见的检诉方动议与裁决本身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驳回该动议。审判分庭按 Goran Jelisi 认罪的罪状，宣判他有罪，判处他一项40年徒刑。至于种族灭绝罪，根据第98条之二(B)，宣判他无罪。

176. 双方提出上诉，检方是对开释种族灭绝罪提出上诉，Goran Jelisi 则对他认罪罪状作出的判刑提出上诉，同时对累积定罪提出异议。2001年2月22日23日上诉分庭(沙布拉丁主审法官、沃赫拉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瓦尔德法官和波卡尔法官)听取了口头辩论，并于2001年7月5日作出裁决。

177. 关于检方的上诉，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有错误。在是否有足够证据维持定罪的问题上检方有权发表意见，但审判分庭没有听取其陈述。上诉分庭认为(波卡尔法官持异议)审判分庭有错误，在它根据第98条之二(B)作出无罪的判决时，采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不过，上诉分庭认为(沙布拉丁主审法官和瓦尔德法官持异议)不宜就该案进行进一步诉讼，维持对种族灭绝罪作出的无罪判决。

178. 至于 Goran Jelisi 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认为根据规约第3和第5条累积定罪是可以接受的。维持40年徒刑的判决。

㉓ Kupreškić 的上诉

179. 2000年1月14日，第二审判分庭对此案作出裁决。Vladimir Santic、Drago Josipovic、Vlatko Kupreškić、Zoran Kupreškić 和 Mirjan Kupreškić 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检方也提出上诉。瓦尔德法官是上诉预审法官，他继任2001年2月离开法庭的本努纳法官。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瓦尔德主审法

官、沃赫拉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波卡尔法官和刘法官)对各种程序和证据事项作出许多裁决，主要涉及接受更多证据。这个上诉阶段即将结束，因此所有当事方必须提交尚未提交的上诉人辩护状。2001年7月13日至15日进行了上诉听审。

㉔ Blaškić 上诉

180. 2000年3月17日，Tihomir Blaškić 对审判分庭2000年3月2日的判决提出了上诉通知书。根据双方的请求，上诉分庭(沃赫拉主审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瓦尔德法官、波卡尔法官和刘法官)命令提出辩护状的日程暂时取消，在解决有关允许更多证据的某些问题。波卡尔法官是上诉预审法官。

㉕ Kunarac 上诉

181. 2001年2月22日，第二上诉分庭对被告 Kunarac、Kovac 和 Vukovic 作出判决。所有三名被告向上诉分庭(若尔达主审法官、沃赫拉法官、沙哈布丁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和刘法官)提出上诉通知书。递交上诉人辩护状的限期是2001年7月16日。预期在2001年晚些时候进行口头听审。

㉖ Kordić 和 Čerkez 上诉

182. 2001年2月26日，第三上诉分庭对被告 Kordić 和 Čerkez 的案件作出判决。所有当事方已向上诉分庭(亨特主审法官、沃赫拉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波卡尔法官和刘法官)提出上诉通知书。在延期要求提出之后，上诉预审法官亨特根据第111条命令把递交上诉人辩护状的日期延长到2001年8月9日。

(c) 其他上诉

(一) Tadić 对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83. 2000年1月31日，(担任初审分庭的)上诉分庭(沙哈布丁主审法官、蒙巴法官、卡塞塞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和亨特法官)裁定 Dusko Tadic 的前律师 Milan Vujin 藐视法庭，罚款15 000荷兰盾。这项裁决的理由是，Vujin 为了根据第115条在 Tadić 上诉案提交更多证据以支持上诉的请求，向上诉分庭

提出他明知是不真实的资料，并操纵了两名证人，企图不让他们指认应对 Tadic 被判有罪行负责的人。2000 年 10 月 25 日，上诉分庭全体法官（若尔达主审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波卡尔法官）批准 Vujin 的上诉请求。2001 年 2 月 27 日，上诉分庭（若尔达主审法官、本努纳法官、瓦尔德法官、波卡尔法官和刘法官）根据案情作出裁决。分庭的大多数法官（瓦尔德法官对裁决涉及的管辖方面的问题持异议）驳回上诉，维持受到质疑的裁决，并重申 Vujin 必须向法庭书记官长支付 15 000 荷兰盾的罚款。

(二) Aleksovski 对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84. 1998 年 12 月 18 日，Blaskic 审判的辩护律师 Nobile 对审判分庭在 Aleksovski 一案中根据第 77 条裁定他犯有藐视法庭罪提出上诉。1998 年 12 月 22 日，由上诉分庭三名法官（梅主审法官、王法官和亨特法官）组成的法庭批准上诉人的上诉请求。2001 年 5 月 30 日，上诉分庭（亨特主审法官、梅法官、本努纳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波卡尔法官）作出了判决。上诉分庭接受了 Nobile 先生上诉，并指示书记官长归还他审判分庭罚他的 4 000 荷兰盾。

(d) 复核

185. 2000 年 6 月 18 日，Dusko Tadic 就上诉分庭裁定其前任辩护律师藐视法庭一事，根据第 119 条要求对其案件和诉讼进行复核（见上文 Tadic 对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概况

186.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科索沃乱葬坑的起尸工作，对 7 起审判案件进行了起诉，使包括最大 4 起案件的其他 11 起案件进入了预审阶段，使 8 项调查进入了起诉阶段，提交和（或）答复了 6 项判决后提出的上诉案件，重新评估了办公室的结构，结果是将进行调查的责任移交给高级检察员，重新开设贝尔格莱德办公室，要求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逮捕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

逃犯，并在国际社会大力施加压力后，成功地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将因犯战争罪于 1999 年被起诉的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移送法庭。

B. 起诉活动

187. 审判和申诉工作的进度仍与上年相同。检察官参与了涉及共计 20 名被告人的 7 起审判案件（Kordić/Čerkez、Kupreškić、Kunarac、Kvočka、Krstić、Sikirica (Keraterm) 和 Krnojelac）的起诉工作，参与了一起认罪案件（Todorović）的审理工作，并参与了涉 17 名被告的另外 11 起案件（Bosanski Samac、Brdanin/Talić、Tuta/Štela、Galić、Vasiljević、克拉伊什尼克/普拉夫希奇、Nikolić、Stakić、Obrenović、米洛舍维奇和 Ademi）预审阶段的工作。同一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还参与了 6 起判决后提出的上诉案件（Čelebići、Blaškić、Kordić/Čerkez、Kunarac、Kupreškić 和 Jelesić）。

188. 本报告所述期间自首或被逮捕的被告人的人数不足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的一半。2000 年 6 月，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扣押了 Keraterm 营地指挥官 Duško Sikirica，并将其移送至海牙。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于 2001 年 1 月向法院自首。她的案件与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的案件一并审理。他们是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而在法庭受审的级别最高的被告。在一次重大的事态发展中，两名被告被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移送至法庭。居住在贝尔格莱德的 Blagoje Simić 于 2001 年 3 月向法院自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当局准许他离开该国。几个星期之后，贝尔格莱德地方警察逮捕了 Milomir Stakić，并将其移交法庭，Stakić 是因 1992 至 1993 年在普里耶多尔所犯罪行被起诉但未被逮捕的被告人。逮捕前未公开他的姓名。2001 年 4 月，稳定部队还在兹沃尔尼克逮捕了在斯雷布雷尼察犯有罪行的 Dragan Obrenović。对他的起诉书直到将其逮捕时才启封公布。2001 年 6 月 28 日，塞尔维亚当局决定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移交法庭。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很可能是法庭审理的最

重要的审判案件。目前，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因在1998和1999年在科索沃所犯罪行而受到起诉。但是，检察官打算还因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所犯罪行而对他提出起诉。这些起诉书将在2001年下半年完成。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诉讼，最后可能涉及他在近达十年战争期间在前南斯拉夫全国各地所犯的罪行。2001年7月25日，Rahim Ademi主动向法庭自首。在他自首后，启封了控告他的起诉书。Ademi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罪行。Ademi的军衔为旅长，是戈斯皮奇军区克罗地亚部队代理指挥官。他被控于1993年9月在梅达克地带迫害塞族平民、谋杀、抢劫财产并肆意毁坏城镇和村庄。

C. 调查活动

1. 一般情况

189. 检察官的调查战略依然是对冲突的领导人进行起诉。级别较低的犯罪者将继续在当地/国内受到起诉，而且将来可能有某种真相与和解程序。然而，如果有充分的证据，检察官依然认为，法庭应将要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责的个人——无论其为冲突何方的领导人——绳之以法，否则巴尔干地区就无法实现持久稳固的和平。

190. 在较早对要完成的调查工作进行了分析之后，确定有36项调查尚待完成，即使之进入起诉阶段，并确定这一目标可在2004年年底实现。目前仍剩下26项调查，其中17项已正式开始。虽然仍然可以完成所有26项调查，但检察官在4月指出，在她任职的20个月内，她仅签署了8份起诉书。检察官对这一数目感到关切，而且还感到关切的是，随着诉讼法官的到达和2002年法庭的审判能力将随之提高一倍，审判工作的进度预期会加快。因此检察官在2001年5月重新调整了检察官办公室起诉部和调查部的工作重点。这些调整涉及编写起诉书的有关责任有重大改变。从现在起，将由高级检察员负责编写起诉书，由他们推动调查工作。因此，调查资源要用于满足具体的法律方面的需求：首先是弥补在证实刑事指控要

点所需证据方面的差距，其次是满足在起诉的预审、审判和上诉各阶段产生的进一步的调查要求。

2. 挖掘尸体：2000-2001年

191. 检察官分别自1996、1999和2000年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克罗地亚执行了乱葬坑尸体挖掘方案。科索沃境内的法医工作于2000年结束。在科索沃境内进行尸体挖掘工作的两年期间，大约挖掘了4000具尸体或尸体残留部分。这项工作使检察官极其清楚地了解1999年在科索沃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犯罪模式。在2000年还在克罗地亚挖掘了一个坟地，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挖掘了另外6处坟地。在获悉波斯尼亚委员会正在挖掘一些与国际法庭目前的起诉有关的坟地时，开始了一个新的项目。现已设立了监督员，监督该委员会的挖尸工作，并收取证据和（或）尸体，供前法庭的法学病理学家检查。在委员会6次尸体挖掘中共收取了380具尸体。

192. 作为2001年的第一个项目，检察官在克罗地亚克宁一个坟地的4座坟墓进行了尸体挖掘工作。这项工作涉及有关克族人在1995年“风暴行动”期间杀害塞族平民的指控。虽然计划在2001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更多的工作，但检察官已确定，国际法庭尸体挖掘工作将于2001年结束，因为已知的坟地中没有任何一处对尚未进行的调查具有特别意义。然而将保持有限的法医能力，以便监督其他组织和国家在当地进行尸体挖掘工作。

3. 起诉

193. 2001年2月，检察官签发了一份起诉书，该起诉书涉及199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攻击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市的事件。有关指控包括毁坏历史古迹和造成破坏，而这样做并非出于军事必要。虽然已公布提出起诉，但未公布被告姓名和起诉书内容。在比利安娜·普拉夫希奇自首后，公布了控告她的起诉书。后来，对她的起诉书与对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的起诉书合为一份，两人将一起受审。他们两人被

控在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0 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那些被宣布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组成部分的地区内，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以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在 Dragan Obrenović 被捕后，公布了以前密封的载有对他指控的起诉书。Obrenović 被控在 1995 年 7 月 4 日开始的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事件中犯有共谋罪。他被控参与制定犯罪计划和行动，拘留、拘捕和由行刑队即决处决及埋葬了来自斯雷布雷尼察飞地的 5 000 多名穆斯林男子和男孩，包括挖掘受害者尸体并重新埋葬在隐蔽之地。应检察官要求，分庭于 2001 年 7 月命令启封对 Radoslav Bratanin 和 Momir Talić 的同案被告 Stojan Zupljanin 的起诉书和逮捕令。Zupljanin 是克拉伊纳自治区地区安全事务中心负责人，主要被控以此身份犯有灭绝种族罪，包括 1991 年 4 月至 12 月军队、准军事部队和警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西北地区的村庄和营地中杀害非塞族居民。在 Rahim Ademi 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自首之后，检察官采取行动，启封了对被告克罗地亚退休陆军将军 Ante Gotovina 的起诉书。Ante Gotovina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行，这些罪行据说是在 1995 年 8 月 4 日克罗地亚部队名为“风暴”的发起为从克罗地亚塞族人手中夺回克拉伊纳地区，军事攻势期间及其后犯下的。

194.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签署了 8 份起诉书。检察官于 2001 年 5 月首次公布，在其姓名列入已公布和密封的起诉书中的 38 名在逃被告中，有 12 人的起诉书是密封的，而且认为他们目前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

D. 合作

1. 逮捕

195. 法庭能否成功地执行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会员国。检察官已花了相当多的时间，鼓励并促请各国政府逮捕被告。她已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外的各

国政府进行协商。令人遗憾的是，稳定部队逮捕工作的进度比一年前同期有了惊人的减慢。同样，法庭敦促各国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履行其交出被起诉被告的国际义务，但各国对此表现出的热诚各不相同。关键的是，不能让短期的政治权宜阻挡在巴尔干地区伸张正义。

2. 克罗地亚

196. 克罗地亚的合作正在逐步改善。在前执政党民共体败退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与萨格勒布之间的关系在 2000 年 1 月有了良好开端。在此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可以进入若干档案库，其中藏有对目前的审判和调查至关重要的文件。但在 2000 年下半年，检察官提出的若干予以协助的要求被拒和被延误。然而，由于检察官与克罗地亚政府进行了直接联系，也由于检察官随时愿意协助该国对参与战争罪行的人进行起诉，一些尚未解决的最棘手的合作问题得到了解决，例如与高级别嫌疑犯进行面谈，以及进入克宁的政治敏感的乱葬坑挖掘遗骸场所。检察官在 7 月宣布，已向克罗地亚当局提交了两份密封起诉书和逮捕令，请它们予以执行。2001 年 7 月 25 日，Rahim Ademi 将军自动向法院自首。

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7. 2000 年 10 月选举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政府发生了更迭，这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得以重新开设，调查员也获得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入境签证。选举之后随即讨论了为调查工作提供有关合作的方式，合作虽然很缓慢。但正在取得进展。检察官和其他人也在选举之后，立即呼吁将居住在南联盟境内被起诉的人员逮捕并移送海牙，在 2001 年 4 月前总统米洛舍维奇被监禁之后，他们又加强了这一呼吁。科什图尼察总统对整个问题保持谨慎态度，他提出在将被告移交海牙之前，需要制定一项与法庭合作的法律。检察官办公室与分庭（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一起，参与了审查合作法草案的工作。虽然与法庭的合作法草案尚待通过，但塞尔维亚政府采取了行动，将斯洛博

丹·米洛舍维奇移交海牙。检察官正在等待塞尔维亚移交更多的被起诉的被告。

4. 斯普斯卡共和国

198. 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合作依然没有变化。检察官办公室应该共和国邀请，于2001年4月对一项合作草案提出了意见。该国当局设立了驻海牙联络专员，以表明善意。然而，该国当局并未作出任何努力，逮捕已知藏匿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逃犯，并将其送交法庭，而且虽然经常进行诚恳讨论，但依然未有迹象表明已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在这方面真正开展合作。在另一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和检察员获得允许，可会见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高级别证人，即前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并会见其他证人。此外，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正在提供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得到的一些文件，但在一般合作的各个方面仍有大为改善的余地。

5.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协助工作

199. 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各组织的工作关系，对于检察官能否成功完成任务依然至关重要。稳定部队继续大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为开展调查、执行搜查令以及在乱葬坑尸体挖掘，提供安全保障。稳定部队继续逮捕被起诉者，不过进度有所减缓。稳定部队还不断为检察官提供协助，特别是为乱葬坑尸体挖掘工作和其他调查活动提供后勤支助。

200. 检察官继续得到该区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各联络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以及高级代表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的密切合作和支持。

E. 其他活动

1. “拘押规则”

201. 1996年2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在罗马商定了如何加强和推动和平进程的措施。缔约各方商定，“除国际法庭已起诉的人之外，还可以逮捕和拘留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人，但必须有此前发出的命令、逮捕令或起诉书，且须经法庭审查确定符合国际法律标准”。检察官同意协助各方审查国家起诉档案文件。如果没有国际法庭事先进行专家审查，就不能依据逮捕状或起诉书逮捕任何人。这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由检察官办公室管理的“拘押规则”项目的大纲。

202. 迄今为止，该项目已收到各国检察官提交的911份起诉档案文件。2001年5月，该项目又收到来自萨拉热窝的94份起诉档案文件。2001年3月，该项目收到来自巴尼亚卢卡的13份起诉档案文件，这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交的第一批起诉案件。后来在5月底又收到17份起诉档案文件。

203. 由于起诉档案文件的篇幅和复杂性各不相同，审查案件的数目最好以起诉档案文件记录的战争罪嫌犯的数目表示：

年	审查过的嫌疑犯人数
1996	67名
1997	88名
1998	20名
1999	90名
2000	513名
2001	916名(截至2001年7月25日)

204. 该股还开始在该区域举行一系列演讲，加强与提交档案文件的当地检察官的联系，并对改进标准作出持久贡献。

2. 收集证据

205. 检察官办公室有大量收集到的证据。截止2001年6月，收集到的证据达240万页，并有4000多盘录音和录像带。

3. 培训

206. 2001年1月在海牙为两个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开办了第二期宣传培训课程。来自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培训师无偿贡献了自己的时间。国际法律顾问为工作人

员开办了在职培训课程，现在每年开办两次。该课程涉及冲突的历史、交战各方、规约所涉违法行为、个人刑事责任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用的惯例。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A. 书记官长处

207. 法庭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 Dorothee de Sampayo Garrido-Nijgh 的领导下，继续行使法庭管理职责，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服务，并充当国际法庭的联络渠道。2001 年 1 月 1 日，Hans Holthuis 被任命为国际法庭新任书记官长。在他的监督下，书记官处继续开展上述主要活动，包括向媒体和公众提供新闻资料，管理为贫穷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的法律援助制度，并监督拘留所的工作。在该拘留所羁押的人员级别越来越高。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行政事务司司长的监督下运作，继续采取创新办法，处理种类繁多、负担日重的工作。

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208. 除上述活动外，书记官长还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3 条的规定，强调其作为国际法庭“中立信使”的作用，同各国及其代表保持外交接触，以便就各国与法庭签订合作协定进行谈判，宣传法庭需要有自愿捐助来支助其预算外活动。特别重要的是，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新确立了合作关系，书记官长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曾数次访问贝尔格莱德。书记官长还与庭长一道，积极参与确定诉讼法官名单的工作，特别是向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列有法官所需经费的预算并获得该委员会的核准。认识到国际法庭在建立未来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先行者”作用，书记官长还按照法庭目前开展的向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庭多年来积累的实际经验的工作，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发了言。

2.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

209.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继续向书记官长、行政事务司司长和法庭其他高级官员提供法律咨询。咨询内

容包括如何解释和适用关于国际法庭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法律文书、与东道国和其它国家的国际协定、行政法律问题、商业合同以及用来协助审判分庭的具体研究项目。此外，该科高级官员还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向代表介绍国际法庭在处理与法院运作有关的实际行政问题中积累的经验。

21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就《总部协定》的范围和适用与东道国进行了广泛讨论，并帮助书记官处与东道国缔结协议，确定为国际法庭服务的人的法律地位。尽管如此，在执行《总部协定》、特别是享受其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方面，法庭仍然遇到困难。因此，应法官的请求，庭长设立了法庭与东道国关系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沙哈布丁法官、鲁滨逊法官、书记官长 Hans Holthuis、庭长办公室主任和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科长组成。尽管工作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会议为数不多，但预期今后它将更多参与这方面工作。

211. 该科还提供了其它法律支助，以协助法庭同个别国家就执行判决及重新安置证人等问题进行谈判。2000 年 3 月 28 日与西班牙就执行判决问题缔结的协定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生效。此外，根据 2000 年 10 月 17 日法庭和德国政府缔结的临时协定，Dusko Tadic 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移交给德国。该协定是在慕尼黑第一区法院于 2000 年 9 月 6 日作出认可裁决后缔结的，该裁决确认上诉分庭 2000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二十年监禁判决。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达成更多关于执行判决问题的协定，预期在下一份报告所涉期间将缔结数项协定。

212.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还协助缔结了大量专门商业合同。该科的研究项目涉及国际法和比较法的各个领域，包括有关法官以及新设诉讼法官工作条款和条件等问题。

3. 新闻科

21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新闻科继续面对公众对法庭运作的兴趣日益增长的局面。该科分为四个股（新

闻股、法律股、出版物和文件股及因特网股)，其 12 名工作人员竭尽所能，确保最大限度地宣传法庭工作，并帮助公众更多了解其成就。

214. 新闻科开展这种工作正是顺应了一种趋势，即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活动继续引起大量关注，同时，各个分庭的法庭诉讼程序和体制问题正引起人们前所未有的关注。该趋势在 1999—2000 年期间已经显现，但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进一步加强。

215. 由于这种令人欢迎的发展，新闻科认为，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是法庭历史的又一个转折点：普遍的总体印象是，国际法庭七年来的工作的确取得全方位佳绩，在公众认知方面也取得了更多的成果。

216. 新闻科四个股实际从事的新闻业务可概述如下：

(a) 新闻股

217. 新闻股负责整个法庭的媒体关系、媒体后勤和媒体监测。该股定期发布新闻稿或新闻咨询、每周新闻简报或临时新闻发布会、背景讨论以及对国际法庭发言人或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人的正式采访，平均每月同新闻界进行 3 100 次接触。这包括，平均每月安排 30 次对庭长或其他法官、检察官及其他高级官员进行采访。总之，由于新闻股开展的活动，世界各地的各种媒体在不断报道法庭工作。

(b) 法律股

218. 法律股编制有关法律资料，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在内的广大读者了解法庭所审案件的最新进展。该股编写并更新每周案件状况以及（关于待办的起诉案件、正在进行的审判和预审案件的）一些更具体的情况介绍。法律股还安排每星期五出版《每周最新情况》，（通过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分发给新闻界和外交界人士，并在因特网上公布。此外，该股还继续编制每月《司法公报》，摘录各分庭关于程序事项和实质事项的最重要裁决，并尽量广为散发，包括邮寄给 894 名免费订阅人（2000 年 6 月为 868 名）。

(c) 出版物和文件股

219. 出版物和文件股根据 5 536 份索取资料要求，寄发了书记官处公布的法律材料，另外 98 个组织或个人（主要是法律图书馆、国际法中心、大学和 International 组织）收到了专门编制的每周法律文件汇编。

220. 该股还负责执行出版物方案，并成功出版《基本文件》第三版和改版后的小册子《通往海牙之路》。在编写本报告时，该股正设法在年底前出版更多卷《司法报告》，并视可能出版 1999 年和 2000 年合订年鉴。

221. 该股还负责协调国家或政府高级代表对法庭的正式访问，并执行一个教育性参观方案，接待到法庭参观的各种团体，主要是学生。该股接待的两种来访次数均出现上升：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接待了 11 次正式访问和 123 组游客，参观者达 2 766 人。

(d) 因特网股

222. 因特网股高效维持了国际法庭因特网主页（www.un.org/icty），该主页实表明它是一个关键的信息工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访问该主页的人数平均每月为 103 000 人（在上一报告期间，每月人数约为 90 000 人）。

223. 这一增长符合公众对法庭兴趣的普遍增加，但也是由于因特网主页内容日益丰富和全面。因特网股不断更新主页内容，例如发布了 1 745 份新的法律文件。该股还确定了一种做法，即在审理结束之后几分钟，就公布判决书全文，并附有一份新闻稿和一份摘要。另一个十分积极的情况是，该股与外联方案合作，扩大主页，开设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栏目。

4. 外联方案

224. 法庭的外联方案认识到，让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居民知悉并理解法庭的工作和作用对于法庭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该方案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扩展了活动。

225. 除在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设有办事处外，该方案分别于 2001 年 1 月和 4 月在普里什蒂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新设立了办事处。这些办事处是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公众进行接触的主要场所。其活动由法庭在海牙的少量外联方案工作人员负责协调。

22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确保法庭各项活动有透明度，并使前南斯拉夫的不同社区知悉并理解这些活动。如不提供这种基本资料，敌视法庭的团体不仅会借机传播不利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不准确信息，而且也不利于法庭实现协助该区域恢复和维持和平这一关键任务。

22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波克塞文）和阿尔巴尼亚文出版并广为散发法庭的主要文件和基本文件，其中包括所有起诉书、判决书、程序规则、新闻稿和传单等，而这些版本的文件以前是没有的。这些多达数万页的资料以文字和光盘方式出版，并列入外联方案管理的法庭网站中一个内容广泛的波克塞文栏目。

228. 为进一步协助用该区域的语文及时提供关于法庭的准确资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利用新闻科提供的技术协助，开始在因特网上用英语和波克塞文实时广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公开庭审。此外，该方案还监制了片长一小时的录像纪录片，用英语和波克塞文向观众介绍法庭的工作。

229. 该区域对法庭有一些消极看法，认为它遥不可及、脱离现实并有求无应。为设法改变这种不利的看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努力在法庭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建立团体和个人网络。该方案与当地法律界及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教育机构接触。与在该区域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现有联系得到加强，以建立双向交流渠道。在这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在该区域组织了若干主要专题讨论会，并确保法庭代表参加该区域各地举行的许多圆桌会议、讲习班及其他类似活动。此外，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还安排法庭法官组成小组，前往前南斯拉夫地区，会见专业法律人士并与其讨论各种问题。特别重要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还从前南斯拉夫地区邀请个人和团体到法庭所在地海牙，会见法庭官员，并现场观摩法庭庭审。

23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强调，国际法庭是促进东南欧内部和解的一个工作机构，在实现法治方面发挥其作用，维护该区域所有公民的利益。

23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自 1999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直由自愿捐款供资。在这方面，要感谢芬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John D. 和 Catherine T. MacArthur 基金会（美国芝加哥）提供的支助。

232. 建议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外联方案纳入法庭 2002—2003 年主要预算。

5. 被害人和证人科

233. 被害人和证人科是书记官处的一部分，因此是一个中立机构，负责保护和支助由检方、辩方或分庭提请出庭的证人。该科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和协助；确保证人的安全和保障需要得到充分满足；告知他们诉讼程序和他们的权利；为证人及随行人员的旅行、住宿、费用及其他后勤和行政事务作出安排；就证人出庭的各方面问题与审判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23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大约有 550 名证人和随行人员来到海牙，他们来自 30 个不同国家，但主要是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本报告所涉期间的证人人数以前一个时期增加 31%。大多数证人是受害证人，这需要提供更多的额外专门支助服务。为满足这些需要，被害人和证人科扩大了同会员国以及各国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协作。由于检方和辩护律师均要求在证人作证前后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对保护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这促使国际法庭扩大同各国进行的关于转移证人的谈判。

235. 尽管被害人和证人科由法庭经常预算供资，但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慷慨捐款也支助了其工

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欧洲联盟委员会捐款资助被害人和证人科提供支助服务，并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证人科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证人科开展现有协作。

236. 被害人和证人科由科长负责，分为证人保护、支助和业务部分。该科共有 25 名工作人员。

6. 自愿捐款

(a) 各国政府或各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

237. 2000 年，检察官要求得到免费提供的人员，以协助法庭完成 1999 年期间在科索沃开始的工作，秘书长例外地核准接受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人员。若干国家与联合国签订正式协定，在 2000 年向法庭提供本国专家。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瑞典和瑞士共向法庭指派了 97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共计 106 个工作月）。

(b) 捐款和实物捐助

238. 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服务和用品。

239. 截至 2001 年 5 月 16 日，自愿基金已收到大约 3 290 万美元捐助，用于法庭各项活动：

捐助者	捐助额 (美元)		
奥地利	108 547	德国	350 000
比利时	74 892	匈牙利	2 000
柬埔寨	5 000	爱尔兰	121 768
加拿大	1 457 151	以色列	7 500
智利	5 000	意大利	2 080 049
塞浦路斯	4 000	列支敦士登	4 985
丹麦	263 715	卢森堡	219 146
欧洲联盟/卡内基基金会	1 352 534	马来西亚	2 500 000
芬兰	334 739	马耳他	1 500
		麦克阿瑟基金会	200 000
		纳米比亚	500
		荷兰	2 727 523
		新西兰	14 660
		挪威	1 009 600
		巴基斯坦	1 000 000
		葡萄牙	19 998
		洛克菲勒基金会	50 000
		沙特阿拉伯	300 000
		斯洛文尼亚	10 000
		西班牙	13 725
		瑞典	461 626
		瑞士	786 516
		联合王国	4 384 073
		美利坚合众国	13 005 298
		Utrecht 大学 (荷兰)	2 196
		其他公众捐款	80 647

240. 由于获得若干实物捐助，法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任务的能力有所提高。2000年，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为法庭最易受害证人提供了价值71 278美元的保护、咨询和支助服务。国际刑事司法资源中心向被害人和证人股捐赠了价值3 600美元的五台移动通信机。

241. 此外，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还收到270万美元的现金捐款和总额200万美元的认捐。

242. 拘押规则项目自开始以来共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国家检察官提出的914件起诉卷宗。通过这些卷宗中复查了将近1 300名嫌疑犯。捐助者的捐款支付了项目的法律、翻译、研究和行政人员费用，因此，“拘押规则”的工作得以在2000和2001全年继续开展。

243. 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帮助法庭开展其他与科索沃冲突有关的任务。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在科索沃行动名下为以下活动提供经费：科索沃调查队、工作量回补项目、文件利用项目、对当地起诉工作的援助、科索沃行动的行政、财政和口译支助工作人员。

244. 外联方案始于1999年9月，侧重于改善外界对法庭、法庭活动、特别是分庭活动的看法，并帮助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更清楚了解这些活动。自愿捐款协助该项目支付开办费用，例如聘用工作人员、购置实地考察用车、一般业务费用、制作和宣传等费用。

245. 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其他活动包括：聘用一人调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口变化，并雇佣一名政治干事，协助检察官说服各国政府逮捕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员。

246. 欧洲联盟委员会在2000年为法庭图书馆、外联方案和辩护律师指导和培训方案提供支助。这种支助使图书馆能够进一步收集书籍、法律期刊以及使用光盘形式的媒体资料和网上法律数据库。为外联方案提供的经费为该方案开展活动提供了人员和资源。在该委员会的支助下，还为辩护律师开展了指导和培训方案，帮助他们熟悉国际法庭及其规则和做法。

247. 为确保法庭采取统一办法处理捐赠并更好协调国际法庭内部的自愿捐助和筹款活动，协调委员会决定设立自愿捐助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副书记官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法庭三大机构以及预算司的代表。

248. 法庭各实务办公室的需求和项目仍由它们自行确定，自愿捐助协调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则是依照协调委员会确立的优先次序审查这些提议，并维持过去、现在和潜在捐赠者和捐助者数据库，以便同其保持联系。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249. 司法支助事务司的主要活动包括下列各科和各组的工作。

1.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250.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主要负责为法庭听审工作的准备和安排提供司法支助。这些工作包括：接受在听审期间提出的文件和处理证物；编写诉讼记录；保存和修订排定的听审日历；对审判室设施的时间安排和使用进行协调；登记并保管案情摘要、诉讼人请求、法院指令、决定、判决和判刑；执行法院决定和指令；起草与法院有关的决定和书记官长的文函；将所有案件文件归档、编入索引和加以分发，保管国际法庭的记录；安排口译和笔译工作及工作的先后顺序；管理所有听审的记录誉本和保存司法文件。这些工作由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内的三个单位进行：法庭股（审判庭工作人员、审判庭簿记助理和审判室助理人员）；记录誉本股（抄本协调员）；和司法档案股。

2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审判和听审的案件同时增加，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的工作量大量增加。此外，由于最近修正了《程序和证据规则》，注重积极进行预审管理，审判前的活动有所增加。此外，审判分庭进一步利用录像连接，因此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要负责提供一名书记官处代表，在前南斯拉夫和证人所在的其他国家监管录像连接。在报告所述期

间，在若干案件中采用了关于接受证人的供述而不是口头作证的第 92 条之二。因此，书记官长任命了法庭管理代表，在这一程序中担任主持人员。

252. 该科还注重改进从内部和外部取用非保密文件：电子档案系统中有涉及司法活动的所有标准表格和模板，供法庭管理事务科的工作人员、审判庭、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拘留股和新闻和资料事务取用。还作出一致努力，改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信息交流。南斯拉夫法庭副书记官打算在海牙建立一个“相应登记处”，协助卢旺达国际法庭文件的交流和登记。将征聘一名法庭记录人员，派驻在海牙，以追查、核查和加快交给卢旺达法庭的申诉文件。

2. 分庭法律支助科

253. 该科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进行重新改组后，第 33 条之二获得通过，正式确定了副书记官长的作用。副书记官长的职能包括领导和管理法律支助科，尤其是监督为各分庭分派资源，使它们能够完成任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法官和分庭作出的裁决得到适当执行。

254. 其他重要改革是大大增加该科高级法律干事在预审管理方面的职责。根据第 65 条之三(d)，在预审法官的主持和指导下，高级法律干事现在可以监督有关预审管理规定的实际执行和遵守情况，包括同各当事方举行预审管理会议。

255. 该科继续协调分庭的工作，协助法律研究、用两种工作语文起草和编写文件，并协助内部行政工作。它在因出现涉政各分庭、尤其是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问题而举行全体会议时，协助主持会议的法官。该科的法律工作人员还协助编写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处理各类研究问题。

3.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

256.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继续处理法涉及法律援助计划、辩护律师、与拘留股有关问题所涉的法律事项和对被告贫穷潦倒情况进行财务调查的问题。

257. 该处完全修订了《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下称指示），新的指示自 2001 年 1 月起生效。该指示现规定了何为“贫穷潦倒”、获得部分法律援助的可能性以及对书记官长决定提出上诉的时限。还审查了书记官处的薪酬制度，于 2001 年 1 月采用了新的制度，规定了每个案件和每个阶段（检控、审判和上诉）的时限，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把它们分成三类，将较少的资源分配给不那么复杂的案件。继续对支付给指定律师的薪酬实行控制。

258. 还在起草一份拟议修正，修改获准担任被法庭拘留者的辩护律师的行为守则。同样的，该处保留一份最新的指定辩护律师名单，内有 420 人。

259. 2001 年 5 月，该处为辩护律师举办了第一次培训班。培训方案包括重大法律和程序问题以及有关审判室实际事务的培训。

260. 该处建议审查书记官处关于被拘留者与其辩护律师通电话特权的政策，并在设立一个探访者数据库。

4. 拘留所

261. 拘留所目前能够关押 47 人，并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来根据国际标准进行押候。

262.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量的增加相应增加了人员配置。目前有 49 名警卫，由荷兰监狱部门提供，其经费通过“产品一价格”协定来提供。除这些警卫外，还有一名奥地利政府提供的警卫和丹麦政府提供的三名警卫，以维持拘留所的国际性质。

5. 图书馆

263. 法庭的图书馆是法庭不同机构以及辩护律师的资料和研究中心。

264. 在 1997-2000 年期间，图书馆通过卡内基基金会收到欧洲联盟的两笔赠款。第一笔赠款用于建馆的第一阶段，购买了一套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基本书籍以及一般性参考书籍。第二笔赠款用于发展和扩大图书馆的服务。图书馆改进了为用户

提供的服务，特别是设立了一些工作站，协助查找资料者获得资料，例如，Lexis/Nexis 和 Westlaw 在线法律数据库。图书馆还购置了一批更全面的各国判例法和法律期刊。

265. 在过去一年中，图书馆扩大了它的活动，并通过一些脱机法律数据库改进了为读者提供的服务。图书馆还继续执行用欧盟第二笔赠款开始的项目，以查明和收集有关各国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的文件。

266. 现有的书籍、法律期刊和有关法律 / 司法主题的文件在迅速增加，要求借阅和提供查询服务的次数大大增加。

C. 行政管理

1. 预算和财务科

267.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54/293 A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向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特别帐户拨款净额 95 942 600 美元（毛额 106 149 400 美元）。经修订的核定员额为 848 人。

268. 该年从拨款中开支的净额共达 89 563 400 美元（毛额 99 885 900 美元），因而节省了净额 6 263 500 美元（毛额 6 379 200 美元），占上述拨款的 5.9%。

269. 2000 年 10 月 24 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55/517 和 Corr. 1 和 Add. 1），其中列有 2001 年所需拟议经费，净额为 100 180 800 美元，包括增设 89 个员额的经费。报告还列有一笔所需拟议经费（A/55/517，附件九），用于聘请六名诉讼法官，任期六个月。这些费用净额共为 4 899 400 美元（毛额 5 280 900 美元），包括增设 54 个原额。

27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A/55/642）中建议拨款净额 96 443 900 美元（毛额 108 487 7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A/55/806）中建议拨款净额 4 899 400 美元（5 280 900 美元），用于在 2001 年聘请六名诉讼法官，任期六个月。

271.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8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91），通过了第 55/225 号决议，其中核准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国际法庭拨款净额 96 443 900 美元。总共为这一期间核准了 914 个员额，但有待审议诉讼法官的预算。

272. 2001 年 10 月 12 日大会同届会议的第 98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91/Add. 1），通过了第 55/225 B 号决议，其中核准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法庭拨款净额按 4 899 400 美元，用于聘请六名诉讼法官。

273. 核定的诉讼法官员额为 54 个，2001 年总员额为 968 个。

2. 人力资源科

274. 由于要为 2001 年 5 月设立 54 个新的诉讼法官员额以及不断填补的一般事务和专业职等员额筹备征聘工作，人力资源科在这一期间又非常繁忙。截至 2001 年 7 月底，该科处理了 6000 份申请。除了实际征聘工作外，人力资源科还要负责 1165 名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工作。这包括 470 名专业人员（其中 36% 为妇女）和 695 名一般事务人员。33% 的工作人员为国际征聘，来自 78 个不同国家。共有 40 名其他人员（主要为实习人员）为法庭提供服务。这一期间共有 323 名短期任命人员（审判庭报告编写员和会议口译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869 名顾问和个人承包人（外地口译员、专家证人、挖掘遗骸项目人员和证人助理）。举办了 11 期内部培训班，大约 3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专业培训。912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新的考核制度培训，这一工作在 2001 年 1 月顺利完成。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275. 法庭的扩大表现在对笔译、连续和同声传译等语言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使会议和语文事务科现有的资源十分紧张。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满足各项要求，该科继续使用外聘承包人，并同时加紧先行征聘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这些需求在海牙和国外同时举

办笔译和口译竞争性考试。由于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在征聘法语笔译人员方面面临其他国际组织的激烈竞争，因此特别注重征聘愿意到海牙工作的法语笔译人员。同时，在口译和笔译中仍然经常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因此该科要使用现有的外地口译人员。

276. 该科继续提供英文和法文的所有法庭诉讼的记录誉本，以期确保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质量最高的服务。

4. 一般事务科

277. 一般事务科为法庭各部门和目前人数达 1 100 人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各类基本支助服务。这一支助包括为法庭在海牙并为外地业务提供旅行服务、运送个人物品、办理签证和福利事项、后勤、经管供应仓库、管理车队、复印—图像服务和各类房舍管理服务。在报告所述期间，该科进行了改组，对各项事务职能进行了合理调整，以便更为有效地分配工作量，满足因法庭不断扩大而继续增加的服务需求。通过重新安排服务提高了效率，因此，该科能够满足增加的需求，而不需要增加现有的资源。

5.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278.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向法庭所有部门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支助。这项支助包括提供电脑、网络、电话和视听技术服务与设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进行了改组，以体现法庭的全面扩大和提供的服务日趋成熟。这一改组使该科能够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为越来越多的审判室活动和范围广泛的检察官办公室外地活动提供支助，而不需要相应增加现有的资源。

6. 警卫和安全科

279. 警卫和安全科在报告所述期间有所扩大，现在共有 143 名人员，来自 27 个国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大的科。该科仍然面临很多工作，它的警察部署在国际法庭的所有外地办事处和挖掘遗骸场地以及法庭在海牙使用的三所楼房。该科的警察也最早部署在法庭在贝尔格莱德重新开设的办事处。在 2001

年下半年，该科还将面临因诉讼法官到来以及需要增加审判而延长审判室工作时间的情况。

六. 结论

280. 国际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意义深远的改革，以更快的完成国际社会交给它的任务。在短期内，改革将为它提供有关资源，以便在不延误太多时间的情况下审判已被现在更愿同法庭合作的国家逮捕或将要逮捕的被告。从长远来看，改革将使国际法庭能够更有效地协助巴尔干恢复与维持和平。但是，光靠国际法庭还不能完成重新建立国家的必要工作，而不进行这一工作就无法实现彻底或永久的和平。为此，法庭必须更积极地鼓励国内法庭和其他法外和解机制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

281. 国际法庭的法官在 2000 年初进行了一项一般性研究，以确定如何在合理的时限内审判所有被拘留或将被拘留的被告。他们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修正《法庭规约》，为国际法庭提供一些在需要时能够聘请的诉讼法官，以便对一些具体案件作出判决，并为上诉分庭另外指派两名法官。2000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核准进行所述改革，并相应修正了《规约》。2001 年 6 月推选出了第一批六名诉讼法官，他们将于 2001 年 9 月在国际法庭上任。

282. 为进一步开展内部改革，国际法庭还精简了许多程序和证据规则。高级法律干事现在可以管理预审阶段的某些事项，而法官现在拥有控制诉讼程序的新权利。例如，他们可以规定各当事方可以传唤作证的证人人数，并决定他们可以进行陈述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法官还可以根据书面文函、而不是审判室证词来作出裁决。

283. 这将使国际法庭能够在合理的时限内对在海牙的所有在押被告以及将被拘押的被告进行审判。在这方面，逮捕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并在其后将其移送到海牙表明了联合国主权会员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决心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法庭规约》第 29 条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这是今后长

期大力与国际法庭开展进一步合作的良好迹象，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象征性行动。一个国家当局逮捕前国家首脑，交给一个国际法庭来审判，这还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克罗地亚共和国也通过让检察官查阅它的许多卷宗，表明它更加愿意与法庭合作。

284. 这些希望不应掩盖若干被告-政治和军事高级官员-仍然在逃，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逃亡的事实。这些被告曾担任高级职务，他们被指控采取的行动破坏了国际公法和秩序，因此他们首先必须在一个旨在保障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庭上为其行动承担责任。

285. 但是，即便国际法庭审判主要军事领导人和高级政治官员-这无疑会对民族和解和预防犯罪产生重大影响-，但它能采取的行动是有限的。例如，它不能审判在长达五年之久的冲突中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每一个人或听取每一个证人的证词。此外，法庭无法分析战争的所有历史、政治、社会和经济起因，也无法单独进行重建国家所需要的追溯往事的工作。

286. 这就是为什么它的工作要由国内法庭来继续，并在需要时，由民间社会采取行动，逐步重建民间联系。为此，国际法庭一直鼓励那些重视对那些“只是执行命令的下属”进行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国家法庭和前南斯拉夫的各个实体作出努力。国际法庭也为此欢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但条件是该委员会的宗旨是配合法庭的工作。

287. 因此，国际法庭必须扩大同所有正在国家一级开展创建、并在必要时加强和平与和解的那些人的对话。

注

¹ 拟定了第 89 条第 (F) 款，规定分庭可以在维持公正的情况下接受证人的书面证词，改变了第 90 条 (A) 款（现已删除）以前主张采纳口头证词的规定。

² 前第 94 条之三规定，“要证实有争议的事实，[一当事方可][...]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和程序，提交附加证据[...]正式书面陈述或经签署的正式声明。”

³ 该条允许接受书面声明或法庭记录誊本，只要它是“证实并非被告的行动和行为的其他事项。”

⁴ 这一条件是最近修正该条的结果。上诉分庭迄今为止尚未适用它，因为根据的 72(B)(-)条提出的中间上诉都是在该条获修正前提出的。

⁵ IT-98-30/1-AR73.5。

⁶ IT-95-14/2-AR73.6。

⁷ IT-98-30/1-AR73.5。

⁸ IT-95-9-AR108 之二。

⁹ IT-95-14/2-A。

¹⁰ IT-96-23A 和 IT-96-23/1-A。

¹¹ IT-95-16-A。

¹² IT-95-14-A。

¹³ IT-96-21-A。

¹⁴ IT-95-10-A。

¹⁵ IT-94-1-A-AR77。

¹⁶ IT-95-14/1-AR77。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0 项起诉书

69 名被控告人

1994 年 11 月 4 日 NIKOLIĆ(“SUŠICA 营地”)

1999 年 2 月 1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4-2

Dragan Nikolić: g., v., c.*

1995 年 2 月 13 日 MEAKIĆ 等人(“OMARSKA 营地”)

1998 年 6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4

Zeljko Meakić: g., v., gen., c.

Momcilo Gruban: g., v., c.

Dušan knezević: g., v., c. 又见 1995 年 7 月 21 日“Keraterm 营地”案

1995 年 2 月 13 日 TADIĆ 和 BOROVNICA (“PRIJEDOR”)

1995 年 12 月 14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4-3

Goran Borovnica: g., v., c.

1995 年 7 月 21 日 SIKIRICA 等人(“KERATERM 营地”)

2001 年 1 月 3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8

Duško Sikirica: g., v., gen., c

Damir Došen: g., v., c. 2001 年 1 月 3 日最近一次修正

Dragan Fuštar: g., v., c.

Dragan Kolundžija: g., v., c. 2001 年 1 月 3 日最近一次修正

Nenad Banović: g., v., c.

Predrag Banović: g., v., c.

Dušan Knezević: g., v., c. 又见 1995 年 2 月 13 日“Omarska 营地”案

* g., v., c., gen. 等缩写的意义, 参见附件一后面的注。

- 1995 年 7 月 21 日 SIMIĆ 等人 (“BOSANSKI ŠAMAC”)
1999 年 3 月 25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9 Blagoje Simić: g., c.
Milan Simić: g., v., c.
Miroslav Tadić: g., c.
Simo Zarić: g., c.
Stevan Todorović: g., v., c.
- 1995 年 7 月 21 日 JELISIĆ 和 ČEŠIĆ (“BRČKO”)
1998 年 10 月 19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0 Goran Jelisić: v., gen., c.
Ranko ešić: v., c.
- 1995 年 7 月 25 日 MARTIĆ (“ZAGREB 爆炸案”)
IT-95-11 Milan Martić: v.
- 1995 年 7 月 25 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T-95-5 Radovan Karadžić: g.,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斯雷布雷尼察” 案
Ratko Mladić: g.,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斯雷布雷尼察” 案
- 1995 年 8 月 29 日 RAJIĆ (“STUPNI DO”)
IT-95-12 Ivica Rajić: g., v.
- 1995 年 11 月 7 日 MRKŠIĆ 等人 (“VUKOVAR 医院”)
1997 年 12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3a Mile Mrkšić: g., v., c.
Miroslav Radić: g., v., c.
Veselin Šljivančanin: g., v., c.

- 1995 年 11 月 10 日 **BLAŠKIĆ** (“拉斯瓦河谷”)
1999 年 3 月 16 日最近一次修正(更正)
IT-95-14 Tihomir Blaškić: g., v., c.
- 1995 年 11 月 10 日 **KORDIĆ** 等人 (“拉斯瓦河谷”)
IT-95-14/2 Dario Kordić: g., v., c.
Mario Perkez: g., v., c.
- 1995 年 11 月 10 日 **MARINIĆ** (“拉斯瓦河谷”)
(1996 年 6 月 27 日解除保密)
IT-95-15 Zoran Marinić: g., v.
- 1995 年 11 月 10 日 **KUPREŠKIĆ** 等人 (“拉斯瓦河谷”)
1998 年 2 月 9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6 Zoran Kupreškić: g., v., c.
Mirjan Kupreškić: g., v., c.
Vlatko Kupreškić: g., v., c.
Vladimir Šantić: g., v., c.
Drago Josipović: g., v., c.
- 1995 年 11 月 16 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斯雷布雷尼察”)
IT-95-18 Radovan Karadžić: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7 月 25 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案
Ratko Mladić: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7 月 25 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案
- 1996 年 3 月 21 日 **MUČIĆ** 等人 (“ČELEBIĆI CAMP”)
1998 年 1 月 19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1 Zdravko Mucić: g., v.
Hazim Delić: g., v.
Esad Landžo: g., v.

- 1996 年 6 月 26 日 **GAGOVIĆ 等人(“富查”)**
IT-96-23/2 Gojko Janković: g., v., c. 1999 年 10 月 7 日最近一次修正
Dragan Zelenović: g., v., c. 1999 年 10 月 7 日最近一次修正
Radovan Stanković: g., v., c. 1999 年 10 月 7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6-23 Radomir Kovac: c.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近一次修正
Dragoljub Kunarac: v.,c.1999 年 12 月 1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6-23/1 Zoran Vuković: g., v., c.2000 年 2 月 21 日最近一次修正
正 (Kunarac、Kovac 和 Vuković 一起在 IT-96-23 和 IT-96-23/1 案中出庭)
- 1997 年 3 月 13 日 **STAKIĆ**
2000 年 3 月 23 日解除保密
- IT-97-24 Milorad Stakic: gen. .
- 1997 年 6 月 17 日 **KRNOJELAC (“FOCA”)**
1998 年 6 月 15 日解除保密, 1999 年 7 月 21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7-25 Milorad Kmojelac: g., v., c
- 1998 年 8 月 26 日 **VASILJEVIĆ (“维舍格勒”)**
2000 年 1 月 25 日和 200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保密
- IT-98-32 Mitar Vasiljević:c.,v.
Milan Lukic: c., v.
Sredoje Lukic: c., v.
- 1998 年 11 月 2 日 **KRSTIĆ (“斯雷布雷尼察”)**
1998 年 12 月 2 日解除保密, 1999 年 10 月 27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3 Radislav Krstić: gen., v., c.

- 1998 年 11 月 9 日 KVOČKA 等人(“OMARSKA 和 KERATERM 营地”)
IT-98-30 Miroslav Kvočka: v., c. 2000 年 10 月 26 日最近一次修正
Mlado Radić: v., c. 2000 年 10 月 26 日最近一次修正
Milojica Kos: v., c. 2000 年 10 月 26 日最近一次修正
Zoran Zigić: v., c. 2000 年 10 月 26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0/1 Dragoljub Prcać: v., c. 2000 年 10 月 24 日最近一次修正
又见 1995 年 2 月 13 日“Omaraka 营地”案
- 1998 年 12 月 21 日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TUTA 和 ŠTELA”)
IT-98-34 Mladen Naletilić: g., v., c. 2000 年 12 月 4 日最近一次修正
Vinko Martinović: g., v., c. 2000 年 12 月 4 日最近一次修正
- 1999 年 3 月 14 日 BRDJANIN (“克拉伊纳”)
1999 年 7 月 6 日解除保密
IT-99-36 Radoslav Brdjanin: v., gen., c., g. 1999 年 2 月 17 日最近一次修正
修正
Momir Talić: v., gen., c., g. 1999 年 12 月 17 日最近一次修正
- 1999 年 3 月 26 日 GALIĆ (“萨拉热窝”)
1999 年 12 月 22 日解除保密
IT-98-29 Stanislav Galić: v., c.
- 1999 年 5 月 24 日 MILOŠEVIĆ 等人 (“科索沃”)
1999 年 5 月 27 日解除保密
IT-99-37 Slobodan Milošević: c., v.
Milan Milutinović: c., v.
Nikola Šainović: c., v.
Dragoljub Ojdanić: c., v.
Vlajko Stojiljković: c., v.

2000年3月21日 KRAJIŠNIK 和 PLAVŠI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T-00-39 和 40

IT-00-39 Momcilo Krajisnik: gen., c., v., g.

IT-00-40 Biljana Plavsić: gen., c., g., v.

2001年3月16日 OBRENOVIĆ

2001年4月15日解除保密

IT-01-43 Dragan Obrenovic: gen., c., v

2001年6月8日 ADEMI

2001年7月25日解除保密

IT-01-46 Rahim Ademi: c., v.

2001年6月8日 GOTOVINA

2001年7月26日解除保密

IT-01-45 Ante Gotovina: c., v.

注

g.: 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庭《规约》第 2 条)

v.: 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法庭《规约》第 3 条)

gen.: 灭绝种族(法庭《规约》第 4 条)

c.: 危害人类罪(法庭《规约》第 5 条)

上述被告人所涉案件处于不同阶段: 26 名被告人逍遥法外(见附件三), 43 名被告人或已定罪人的案件正由国际法庭审理。

附件二

在联合国拘留所受拘留者名单：40 人

逮捕 (3)	被国际部队拘留 (19)	自行投案 (12)	各国移送 (5)
Zdravko MUCIĆ Mucić 等人案 (IT-96-21-A) 逮捕日期:1996 年 3 月 18 日(奥地利维也纳) 初次出庭:1996 年 4 月 11 日 判决:1998 年 11 月 16 日 判刑:有期徒刑 7 年	Vlatko KUPREŠKIĆ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A)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1 月 16 日	Tihomir BLAŠKIĆ Blaskic 案(IT-95-14-A) 自行投案日期:1996 年 4 月 1 日 初次出庭:1996 年 4 月 3 日	Vinko MARTINOVIĆ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IT-98-34-PT) 克罗地亚当局移送时间: 1999 年 8 月 9 日 初次出庭:2000 年 3 月 24 日
Hazim DELIĆ Mucić 等人案 (IT-96-21-A) 逮捕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出庭:1996 年 6 月 18 日 判决:1998 年 11 月 16 日 判刑:有期徒刑 20 年	Goran JELISIĆ Jelisić 案(IT-95-10-A)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耶利纳) 初次出庭:1998 年 1 月 26 日	Dario KORDIĆ Kordić 和 Čerkez 案 (IT-95-14/2-A) 自行投案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Momir TALIĆ Brdjanin 和 Talić 案 (IT-99-36-PT) 奥地利逮捕和移送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初次出庭:1999 年 8 月 31 日
Esad LANDŽO Mucić 等人案 (IT-96-21-A) 逮捕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出庭:1996 年 6 月 18 日 判决:1998 年 11 月 16 日 判刑:有期徒刑 15 年	Miroslav KVOČA Kvočka 等人案 (IT-98-30-P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14 日	Mario ČERKEZ Kordić 和 Čerkez 案 (IT-95-14/2-A) 自行投案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Mladen NALETILIĆ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案(IT-98-34-PT) 克罗地亚当局移送日期: 2000 年 3 月 21 日 初次出庭:2000 年 3 月 24 日

逮捕 (3)	被国际部队拘留 (19)	自行投案 (12)	各国移送 (5)
	Mladen RADIĆ Kvočka 等人案 (IT-98-30-1/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14 日	Zoran KUPREŠKIĆ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A) 自行投案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Milomir STAKIĆ Stakić 案(IT-97-24-PT) 前南斯拉夫当局移送日 期:200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出庭:2001 年 3 月 28 日
	Milojica KOS Kvočka 等人案 (IT-98-30-1/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5 月 2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6 月 2 日	Mirjan KUPREŠKIĆ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A) 自行投案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Slobodan MILOŠEVIĆ Milošević 等案 (IT-99-37-PT) 前南斯拉夫当局移送日 期:2001 年 6 月 28 日 初次出庭:2001 年 7 月 3 日
	Milorad KRNOJELAC Krnojelac 案 (IT-97-25-P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6 月 15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6 月 18 日	Vladimir ŠANTIĆ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A) 自行投案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Stevan TODOROVIĆ Simić 等人案 (IT-95-9-1/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9 月 27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9 月 30 日	Drago JOSIPOVIĆ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A) 自行投案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Radislav KRSTIĆ Krstić 案(IT-98-33-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12 月 2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12 月 7 日	Dragoljub KUNARAC Kunarac 等人案 (IT-96-23 和 23/1-A) 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3 月 4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3 月 9 日	

逮捕 (3)	被国际部队拘留 (19)	自行投案 (12)	各国移送 (5)
	<p>Dragan KOLUNDŽIJA</p> <p>Sikirica 等人案 (IT-95-8-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6 月 7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6 月 14 日</p>	<p>Zoran ŽIGIĆ</p> <p>Kvočka 等人案 (IT-98-30-1/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20 日</p>	
	<p>Radoslav BRDANIN</p> <p>Brdanin 和 Talić 案 (IT-99-36-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7 月 6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7 月 12 日</p>	<p>Biljana PLAVŠIĆ</p> <p>Krajišnik 和 Plavšić 案 (IT-00-39 和 40-PT)</p> <p>自行投案日期:2001 年 1 月 10 日</p> <p>初次出庭:2001 年 1 月 11 日</p>	
	<p>Radomir KOVAČ</p> <p>Kunarac 等人案 (IT-96-23 和 23/1-A)</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8 月 4 日</p>	<p>Blagoje SIMIĆ</p> <p>Simić 等人案 (IT-95-9-PT)</p> <p>自行投案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p> <p>初次出庭:2001 年 3 月 15 日</p>	
	<p>Damir DOŠEN</p> <p>Sikirica 等人案 (IT-95-8-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10 月 25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11 月 8 日</p>	<p>Dragan OBRENOVIĆ</p> <p>Obrenović 案 (IT-01-43-PT)</p> <p>自行投案日期:2001 年 4 月 15 日</p> <p>初次出庭:2001 年 4 月 18 日</p>	
	<p>Stanislav GALIĆ</p> <p>Galić 案 (IT-98-29-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12 月 29 日</p>	<p>Rahim ADEMI</p> <p>Ademi 案 (IT-01-46-I)</p> <p>自行投案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p> <p>初次出庭:2001 年 7 月 26 日</p>	

逮捕 (3)	被国际部队拘留 (19)	自行投案 (12)	各国移送 (5)
	<p>Zoran VUKOVIĆ</p> <p>Kunarac 等人案 (IT-96-23 和 23/1-A)</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12 月 29 日</p>		
	<p>Mitar VASILJEVIĆ</p> <p>Vasiljević 案 (IT-96-32-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1 月 28 日</p>		
	<p>Dragoljub PRCAĆ</p> <p>Kvočka 等人案 (IT-98-30/I-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3 月 5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3 月 10 日</p>		
	<p>Momcilo KRAJIŠNIK</p> <p>Krajišnik 和 Plavsić 案 (IT-00-39 和 40-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4 月 7 日</p>		
	<p>Dragan NIKOLIĆ</p> <p>Nikolić 案 (IT-94-2 - 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4 月 22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4 月 28 日</p>		

逮捕 (3)	被国际部队拘留 (19)	自行投案 (12)	各国移送 (5)
	Duško SIKIRICA Sikirica 等人案 (IT-95-8- PT) 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6 月 25 日 (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出庭:2000 年 7 月 7 日		

注:

Žejnil Delalić [Delalić 等人案 (IT-96-21-A)] 在上诉期间从联合国拘留所获释。被告人 Duško Tadić [Tadić 案 (IT-94-1)]、Zlatko Aleksovski [Aleksovski 案 (IT-95-14/2)] 和 Anto Furundzija [Furundzija 案 (IT-95-17)] 已经被移送到将来的服刑国。

附件三

仍然逍遥法外的受到国际法庭公开起诉者名单

被告姓名	起诉日期	据信现住
Željko Meakić	1995年2月13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Momčilo Gruban	1995年2月13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ušan knežević	1995年2月13日,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Goran Borovnica	1995年2月13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ragan Fuštar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Nenad Banov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Predag Banov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nko Češ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Milan Martić	1995年7月25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dovan Karadžić	1995年7月25日, 1995年11月1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tko Mladić	1995年7月25日, 1995年11月1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Ivica Rajić	1995年8月29日	住处不详
Mile Mrkšić	1995年11月7日	南联盟
Miroslav Radić	1995年11月7日	南联盟
Veselin Šljivančanin	1995年11月7日	南联盟
Zoran Marinić	1995年11月10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Gojko Jankov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富查)
Dragan Zelenov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富查)
Radovan Stankov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Milan Lukić	1998年10月21日	住处不详
Sredoje Lukić	1998年10月21日	住处不详
Milan Milutino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Nikola Šaino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Dragoljub Ojdan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Vlajko Stojiljko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Ante Gotovina	2001年6月8日	克罗地亚

波 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南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